

目录

一、客户须知	1
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
三、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6
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分级标准	8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8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0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分级标准	12
五、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13
六、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18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23
授权委托书	24
补充协议之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	25
七、指定交易协议书	2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29
八、电子签名约定书	30
九、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券回购委托协议	32
债券回购交易风险提示书	35
十、授权书	36
十一、隐私保护条款	53
十二、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3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3
高风险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强化身份识别文件	105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6
消极非金融机构声明文件	108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9

请投资者阅读理解和签署以下文件：

一、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我公司公示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我公司公示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我公司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和我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进行查询有关我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请您理性参与金融投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非法证券活动。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机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使用实名，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我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如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我公司分支机构联系进行变更。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根据《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配合金融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如您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我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账户开户条件的，亦或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司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我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我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我公司工作人员）。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您知悉并同意我公司有权收集并留存您的影像资料（包括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头部正面数码相片等；法人客户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及其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等），您需保证提供正确有效的本人通讯及邮件联系方式以作为重要信息的接收渠道。同时，我们通过视频见证或活体检测环节收集记录你的人脸信息（包括录音录像）：①用于向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安机关进行身份验证，以确定系您本人使用本人的身份证进行的申请业务办理操作；②作为您业务办理资料的一部分进行存储和使用。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或服务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拟投资品种及期限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从事投资活动。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我们会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将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拟投资品种及期限与您拟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适当性匹配，如您的条件不满足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要求，我们有权拒绝您的购买要求。若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我司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如果您的任何信息发生变化并可能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请您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

在购买某项产品或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和交易规则，并作出审慎判断，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七、选择合法经我公司批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我公司对销售金融产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我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我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并经我公司批准销售，不要私下与我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您可以通过我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财富管理”中的“中信证券销售金融产品信息公示”栏目进行查询，或向我公司电话进行咨询和查证。

八、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我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我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

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异常交易、落实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等目的，对存在较大风险（如退市、退市整理、市场炒作过激等）的某个具体交易标的，在通过电话、短信通知，或营业场所、自助交易终端公告后，我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对某种自助委托系统进行交易限制，您可以通过营业部柜台委托下达投资指令。

九、审慎授权代理人

如果您授权代理人代您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本人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特别提醒您不得委托我公司工作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作为您的代理人。

十、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我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我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我公司工作人员）接受您的全权委托，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私下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在参与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请您务必详细了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核实所参与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法性。

十一、个人信息保护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我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章，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业务需要处理（包括：搜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下同）您的个人信息，并通过各种业务文本（包括不限于《客户须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投资者开户申请表》《账户开立申请表》《隐私保护条款》《授权书》等）向您告知处理您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保存期限以及您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和途径，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还将告知您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您个人权益的影响，您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服热线95548。请您在开立账户前，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业务文本的内容。

在此提示您，

根据《证券法》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十二、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程序，您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十三、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您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警惕非法证券活动陷阱，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四、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我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投诉电话进行投诉，电话号码：95548。

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项目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的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但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的规定为混合基金。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分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分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金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本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二)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本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三)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四)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五)电话咨询、电话自助交易服务。(六)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一)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开立

1、投资人在一个基金管理公司可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该基金账户可用于相应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所有基金品种的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权益分配等)。

2、投资者可申请开立中国结算提供的 99-沪市 T A 的基金账户，该基金账户可用于 99-沪市 T A 下的所有基金(须与我公司签订基金代销协议的)；投资者也可申请开立中国结算提供的 98-深市 T A 的基金账户，该基金账户可用于 98-深市 T A 下的所有基金(须与我公司签订基金代销协议的)。

3、投资者可通过临柜、见证或网上开户方式开立首个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首个基金账户开立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开立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二)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分红方式设置等业务流程

1、认购是指开放式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基金的行为。基金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开放日申请购买基金

单位的行为。基金申购按“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原则办理。“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赎回是指基金持有人卖出其持有基金单位的行为。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法”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基金转换是指将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涉及的新基金申购和原基金赎回视为当日交易，新基金余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

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无法选择基金分红方式，各基金品种分红方式为相应基金品种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变更开放式基金品种的分红方式，可以申请办理“分红方式变更”。货币基金实行单一的“份额分红方式”，不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2、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时须符合各基金公司对认购金额限额的有关要求。

3、基金账户开户当日即可进行基金认购、申购。

4、T日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信息，除特殊的货币市场基金外，一般在T+2日返回，T+3日可通过本公司营业网点柜台、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热自助等方式查询。赎回资金实际到账日根据基金品种、各基金公司不同，以基金公司公告为准。

5、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营业网点柜台、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分红方式设置。

6、投资人T日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交易时间撤销。

(三)开放式基金确权业务

1、原封闭式基金在“封转开”过程中转换成为场外开放式基金(非深圳LOF基金、“上证基金通”基金)时，基金持有者需办理确权手续。

2、基金确权时，投资者应开立相应基金公司的基金账户。

3、基金确权业务只能通过本公司各营业网点柜台办理。

(四)开放式基金转托管

1、转托管业务是指投资者将自己在某一代销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转入另一代销机构的业务。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需先在转出机构办理转出申请，再到转入机构办理转入申请。

2、投资者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营业部不得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基金份额提交的转托管申请。

3、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转托管业务只能通过本公司各营业网点柜台办理。

(五)投资人在本公司营业网点柜台办理基金相关业务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申请人	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
个人投资者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交易/特殊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交易/特殊业务申请表》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统一客户服务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网址：www.cs.ecitic.com，联系电话：95548。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518048。

(二) 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0755-83263315 传真：0755-83260010；电子邮箱：shenzhen@csrc.gov.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 邮编：51802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电子邮箱 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 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网址：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予以解决。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投资有风险，买者须自负！

三、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的相关风险，请您在参与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申购、交易前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一、投资者在参与主板股票投资前，应当充分知悉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深入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申购、交易主板股票。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投资者应当关注。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了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情形，投资者参与申购前应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超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八、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主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退市后重新上市首日以及上交所、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上交所对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且须于当日复牌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深交所对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避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主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十五、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六、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十七、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八、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九、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列明主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主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主板股票交易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盖章，即表明投资者已经充分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分级标准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得分：_____ 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的一个环节，旨在了解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您在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金通证券等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保持一致，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并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问卷是对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综合评估，本公司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履行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问卷中单个题目不能代替风险承受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亦不作为适当性是否匹配的最终依据。

如您已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本问卷评估结果将不再用于您所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匹配。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您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或遗漏的，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不准确，可能导致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您实际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的损失。

本公司建议：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中信证券及前述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 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工资、劳务报酬、退休金、保险金等或生产经营所得 B. 利息、股息、交易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合约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C.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D. 无固定收入，主要依靠积蓄、社会保障或家庭给予

2. 您家庭计划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 A. 10%及以下 B. 10% (不含) - 30% C. 30% (不含) - 50% D. 50% (不含) - 70% E. 70% (不含) 以上

3. 您的债务情况是（包括银行贷款、信用卡欠款、民间借贷、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等）：

- A. 没有债务或债务占总资产的 10% (含) 以内 B. 债务占总资产的 10%-30% (含)
C. 债务占总资产的 30%-60% (含)
D. 债务占总资产的 60%-100% (含) E. 债务占总资产超过 100% 以上

4. 您目前持有的金融资产（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的市值大约为：

- A. 50万元人民币 (不含) 以下 B. 50万-300万元 (不含) 人民币
C. 300万-1000万元 (不含) 人民币 D. 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5. 您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为：

- A. 不超过 5 万元 (不含) 人民币 B. 5 万-20 万元 (不含) 人民币
C. 20 万-50 万元 (不含) 人民币 D.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6. 您的投资知识可以描述为：

- A. 有限，基本没有金融投资方面的知识
B. 一般，对金融投资和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C. 丰富，对金融投资和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D. 非常丰富，十分熟悉金融产品投资领域，具备金融投资领域的专业知识

7. 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保险等理财产品
C. 丰富：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D. 非常丰富：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期权、期货、资管计划、私募基金或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等产

品的交易

8. 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公募基金、期货、银行理财、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0-30 万元以内 B. 30 万元（含）-50 万元 C. 50 万元（含）-100 万元 D. 100 万元（含）以上

9. 以下描述中何种情况符合您的实际：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B. 参加过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专业知识学习并取得相关的专业证书
C. 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等中的一
项及以上
D. 我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10.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如何分配您的投资资产？

- A. 全部投资于 A B. 大部分投资于 A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D. 大部分投资于 B E. 全部投资于 B

11. 您打算将自己的投资回报主要用于：

- A. 提高生活品质 B. 个体生产经营或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
C. 履行扶养、抚养或赡养义务 D. 本人养老或医疗 E. 偿付债务

12. 您用于证券期货及相关投资的资金预计投资期限为：

- A. 1 年内（含） B. 5 年内（含） C. 5 年以上或无特别要求

13. 您计划投资的品种？（本题可多选）

- A. 现金、存款等货币类产品；以及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及保险
B. 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公募基金、偏股混合型公募基金等权益类产品
C. 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期货、期权等场内、场外衍生品；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类产品；其他类型公募基金（不含 A、B 所列示）
D.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各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外国货币及其衍生品
E. 其他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

14. 您的年龄是：

- A. 18-30 岁 B. 31-50 岁 C. 51-60 岁 D. 61 - 79 岁 E. 不满 18 岁或年满 80 岁

15. 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和愿意承担的风险是：

- A. 不在乎收益率，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能承受损失
B. 产生一定的收益，愿意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C. 产生较多的收益，愿意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16. 今后五年时间内，您需负法定抚养、扶养和赡养义务的人数（包括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为：

- A. 0-2 人 B. 3-4 人 C. 5 人以上

17. 您的最高学历是：

- A. 高中或以下 B. 大学专科 C. 大学本科 D. 硕士及以上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本人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授权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金通证券等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用于适当性管理及相关业务。

本问卷由本人独立自主完成，相关信息由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不存在贵公司工作人员代填或引诱、暗示本人更改答案等影响问卷真实性、准确性的情况。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得分：_____ 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的一个环节，旨在了解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协助贵机构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机构：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并不能取代贵机构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机构自行承担。

本问卷是对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综合评估，本公司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履行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问卷中单个题目不能代替风险承受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亦不作为适当性是否匹配的最终依据。

如贵机构已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本问卷评估结果将不再用于贵机构所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匹配。

本公司提示贵机构：贵机构在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金通证券等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保持一致，本公司根据贵机构提供的信息对贵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机构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贵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或遗漏的，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不准确，可能导致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贵机构实际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贵机构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的损失。

本公司建议：当贵机构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机构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机构的投资决定与贵机构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中信证券及前述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机构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 贵机构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B. 上市公司 C. 外资企业 D. 非上市民营企业或其他类型

2. 贵机构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不含）以下 B. 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C. 1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D. 1 亿元以上

3. 贵机构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不含）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 C. 2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D. 1 亿元以上

4. 贵机构持有的金融资产（含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市值大约为：

- A. 300 万元（不含）以内 B. 3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不含） D. 3000 万元以上

5. 贵机构的债务情况是（包括银行贷款、信用卡欠款、民间借贷、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等）

- A. 没有债务或债务占总资产的 10%（含）以内 B. 债务占总资产的 10%-30%（含）
C. 债务占总资产的 30%-60%（含） D. 债务占总资产的 60%-100%（含） E. 债务占总资产超过 100%

6. 对于金融资产投资工作，贵机构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B. 一名专职人员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 贵机构所配置的负责金融资产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B. 参加过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专业知识学习并取得相关的专业证书
C. 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等中的一
项及以上
D. 本机构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 贵机构是否建立了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规则
-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资产投资有关的规则

9. 贵机构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保险等理财产品
- C. 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募基金（除货币基金外）等产品的交易
- D. 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期权、期货、场外衍生品（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资管计划、私募基金或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等产品的交易

10. 如果贵机构曾经从事过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公募基金、期货、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0-100 万元（不含）
- B. 100 万元-300 万元（不含）
- C. 3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 D. 1000 万元以上

11. 贵机构的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和愿意承担的风险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愿意承担较小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愿意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愿意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12. 贵机构对金融资产投资知识的了解可描述为：

- A. 有限：基本没有掌握金融资产投资知识的人员
- B. 一般：对金融资产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对金融资产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D. 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的人员

13.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贵机构将如何分配投资资产？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14. 贵机构用于证券期货投资的资金预计投资期限为：

- A. 1 年内（含）
- B. 5 年内（含）
- C. 5 年以上或无特别要求

15. 贵机构参与金融资产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 获取投资收益
-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16. 贵机构计划投资的品种？（本题可多选）

- A. 现金、存款等货币类产品；以及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及保险
- B. 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公募基金、偏股混合型公募基金等权益类产品
- C. 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期货、期权等场内、场外衍生品；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类产品；其他类型公募基金（不含 A、B 所列示）
- D.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各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外国货币及其衍生品
- E. 其他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本机构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授权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金通证券等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用于适当性管理及相关业务。

本问卷由本机构独立自主完成，相关信息由本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不存在贵公司工作人员代填或引诱、暗示本机构更改答案等影响问卷真实性、准确性的情况。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分级标准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级标准

项目	C1-最低风险等级	C1-保守型	C2-相对保守型	C3-稳健型	C4-相对积极型	C5-积极型
分值下限	0	1	26	40	60	75
分值上限	0	25	39	59	74	100

二、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表

投资者分类结果	投资者分级结果	匹配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
普通投资者	C1-最低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C1-保守型	R1-低风险
	C2-相对保守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
	C3-稳健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
	C4-相对积极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
	C5-积极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专业投资者	不再细分评级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五、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 2.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乙方客户账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
- 3.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以及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甲方承诺配合乙方依法合规开展反洗钱工作，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反洗钱尽职调查信息，并在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更新；
- 6.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 7.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 8.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CRS）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乙方提供和填写相关信息和资料，并承担因未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和填写的法律责任和风险；
- 9.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 2.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 3.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 4.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
- 5.除依法开展乙方营业范围内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 6.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 2.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 3.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经营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 4.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 5.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对在开立账户时所提交或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该客户账户；

3.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7.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提交或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或认为甲方的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超出乙方风险管理能力的，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提供交易服务或注销甲方账户；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如甲方利用开立在乙方的账户服务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反恐怖主义法》、《证券法》，以及监管机构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或中止业务关系；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反洗钱尽职调查信息。当认为甲方所提供的尽职调查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且甲方不前来更新的，乙方有权限制账户使用权利、中止账户使用或注销账户；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国家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送或报告账户的信息和相关数据；

6.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义务

1.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示，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其中，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仅限现场开户方式），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前款所指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证件类型、发证机关、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住址、职业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证件类型、发证机关、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资质、经营范围、联系方式、类别、行业等信息；

(二)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 失信记录；

(七) 自然人账户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实际受益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受益所有人和实际控制人；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及各类声明文件;

(九) 其他必要信息。

甲方不提供上述有关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开户、限制账户使用权利或中止账户使用。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乙方对甲方密码保管不善导致的各种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对甲方进行分类,将甲方分为普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甲方,甲方应对投资者分类和评估结果进行确认。评估方式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方式,甲方可通过书面或网上方式查询评估的结果。

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前款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信息更新,重新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甲方也可通过书面或网上方式自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十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甲方为金融产品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所述甲方信息中的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授权代理人及授权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关键信息时,应当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约定按现场方式办理。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 1.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 2.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已经完成;
- 3.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 4.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 5.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或双方约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户、销户,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注销客户账户时,也适用同样规则。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

第十六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情况,对所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乙方所提供的匹配意见不构成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不能取代甲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甲方应自行评估,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根据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或规则的要求,或结合乙方自身风险管理能力,乙方有权对具体产品或服务规定准入要求,甲方如要购买相关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须符合乙方规定的准入要求,并按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十次输错密码(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交易账户。甲方账户被冻结10分钟后将自动解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市场投资或参与其他金融投资所发出的交易指令,应符合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的交易规则,并应符合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代理甲方进行清算交收。

第二十条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等规定,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进行清算交收，并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佣金、服务手续费，代扣代缴税费等。

乙方有权依法制定上述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并可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先履行有关备案及公告程序，告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和账户密码。甲方使用数字证书或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通过使用数字证书和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四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或数字证书签发机构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甲方损失加重的，乙方应对损失加重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及下达交易指令等，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和下达的交易指令，视同甲方本人所为。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其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账户交易、限制资金转入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办理新业务、中止办理业务、注销客户账户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1.有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或其他属于不合格账户且不能及时规范的情况；
- 2.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 3.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 4.因甲方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开户条件；

5.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拒绝更新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或不按乙方规定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

6.如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大额资金划转异常或涉嫌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拒绝协助、配合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7.如乙方发现甲方参与借用他人账户、出借本人账户、违规股票场外配资等从事违法违规业务活动的；

8.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行为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甲方开立和使用账户时提交的信息通过各种甲方登记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移动应用等），不时向甲方提供一种或多种信息服务。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包括发送商业广告，如果不愿意接收此类信息，甲方可以通过在相应信息接收渠道中的退订功能进行退订。甲方理解并同意：

1.除非明确说明，甲方从乙方所获取的投资资讯、投资建议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分析、预测、投资建议或推介建议，仅作为一般信息供甲方参考，乙方提供的信息不作为甲方投资决策依据，乙方不对甲方据此作出的投资决策作任何保证收益或不会发生亏损的承诺；

2.乙方向甲方发送的部分资讯信息是由第三方提供，对于该部分信息（以下简称“第三方资讯”），乙方将说明信息来源，但不保证第三方资讯信息、数据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等。乙方对第三方资讯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同意将独自承受因使用或信赖第三方资讯而引致的任何损失；

3.对于甲方开通的特定业务，乙方可能发送与业务相关的提醒、通知信息（“业务通知”），业务通知可能同时通过甲方登记的多种信息接收渠道发送。甲方同意：业务通知为乙方免费提供的增值服务，除非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对业务通知未能及时、准确发送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业务通知功能可能由于甲方的软硬件设置、第三方软件干扰、通信运营商等外部原因无法提供，甲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独自承受相关风险。提供业务通知服务，并不构成对甲乙双方就相应业务签署的具体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当事人的联系信息、通知方式等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或补充。

第五章 免责条款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三十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六章 纠纷解决

第三十三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网站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四十二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四十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十三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第四十一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客户端或公告通知等。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和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六、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营业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及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供或者进行修改；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 3、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4、甲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监管规定或乙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 5、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约定，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合规交易，并承诺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 6、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 7、甲方承诺配合乙方依法依规开展反洗钱相关工作，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反洗钱尽职调查信息，并在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完成重新识别工作；
- 8、甲方承诺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了解证券市场知识，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参与证券交易活动的风险；
- 9、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CRS）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和填写相关信息和资料，并承担因未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和填写的法律责任和风险；
- 10、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 11、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 12、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等规定处理甲方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 2、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不违背甲方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甲方委托，不得擅自为甲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甲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甲方交易记录；
- 4、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 5、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 1、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5、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乙方根据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自律组织的规定或规则的要求，结合适当性管理要求，有权对证券市场具体交易品种或标的的规定准入要求，甲方的投资者分类、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应符合乙方规定的准入要求，并按乙方业务规定办理。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七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书面方式约定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

第九条 甲方应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自助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异常交易、落实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等目的，对存在较大风险（如退市、退市整理、市场炒作过激等）的某个具体交易标的，在通过电话、短信通知，或营业场所、自助交易终端公告后，乙方可以对某种自助委托系统进行交易限制，甲方认可乙方所采取的交易限制措施。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证券市场交易规则或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在委托有效期内可对在乙方交易系统中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若乙方根据该委托已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不可撤销的除外。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反馈速度滞后等原因，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乙方发出，但甲方委托可能已在市场成交（即在证券交易所系统中已经完成交易的），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十四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五条 乙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指令要素的齐备性进行核查。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内证券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证券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

第十六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股转A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做好合理安排。

第十七条 甲方应遵守账户实名制使用规则，并遵守证券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要求。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发布的异常交易行为规定或指引，对甲方的证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管理。

第十八条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不适合继续参与特定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等情况的，或者甲方拒绝配合

证券公司工作的，有权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必要时可以根据自律规则及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的约定，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采取撤销甲方委托指令、拒绝委托指令，以及对甲方开立在乙方的账户进行交易委托限制等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九条 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异常交易、落实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等目的，对存在较大风险（如退市、退市整理、市场炒作过激等）的某个具体交易标的，在通过电话、短信通知，或营业场所、自助交易终端公告后，乙方可以对某种自助委托系统进行交易限制，甲方认可乙方所采取的交易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够尽快恢复：

1. 证券交易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
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系统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甲方可在乙方经营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证券交易所（包括沪、深、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甲方开立在乙方的账户采取交易委托限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发布的异常交易行为规定或指引，对甲方的证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管理。如甲方发生异常交易行为，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改正，如甲方拒绝改正的，乙方有权采取撤销甲方委托指令、拒绝委托指令，以及对甲方开立在乙方的账户进行交易委托限制等措施。

前款所称的异常交易行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所规定异常交易行为。

如甲方证券账户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重点监控账户的，甲方应配合参与乙方开展的客户交易行为投资者教育活动和账户核查工作，并按乙方要求书面签署《证券交易委托补充协议》及《合规交易承诺函》。如甲方拒绝配合完成前述工作、或甲方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证券交易委托，并有权采取包括与甲方终止委托代理关系在内的其他措施。

前款所称重点监控账户指因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或发生严重异常交易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采取“列为重点监控账户”监管措施的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以及被乙方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账户。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佣金收取标准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三章 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七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甲方委托乙方买入或卖出证券已确认成交的，若甲方出现资金或证券不足的情况，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或卖空证券的归还责任。若甲方在发生透支资金或卖空证券的情况下，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八条 甲方出现资金、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为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依法缴纳税费并按约定向乙方交纳佣金及其他服务费。

第三十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如果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账户交易、限制资金转入转出、限制办理新业务、中止办理业务、注销客户账户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1.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开立的账户违反账户实名制，或监管机构认为属于不合格账户的；
- 2.存在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或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的；
- 3.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关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 4.未按照本协议第三十条规定及时更新基本信息或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的；
- 5.拒绝配合乙方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资料或更新相关信息、资料，或不按乙方规定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
- 6.资金来源不合法或涉嫌违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 7.存在违规开立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出借本人账户等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情形，或参与违规股票场外配资等违法违规业务活动的；
- 8.甲方涉嫌违法违规并拒绝协助、配合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调查，或拒绝协助、配合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相关规定开展核查工作的；
- 9.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信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四、三十五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章 纠纷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应由双方签字盖章。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2）甲乙双方已签署了《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已生效。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网站、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四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1、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 2、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 3、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 4、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 5、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 6、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甲方采取的委托交易方式由双方书面约定。委托方式包括柜台委托及自助委托等，自助委托包括电话委托、磁卡(小键盘)委托、热键委托、网上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甲方应充分了解各种委托系统的操作方法，乙方对此有解答咨询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附件一：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或不兼容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交易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投资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本公司向您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当您有意投资风险警示类、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衍生品等）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7、其他风险

由于您密码失密、数字证书保管不当、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致使他人违背您的意愿操作或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证券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署。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一、本委托人兹授权代理人代理本人在你营业部办理以下证券交易有关业务事项 [必须在选择项前的 () 内填写 “是” 或 “否” , 不得空缺, 空缺的即视为该项业务不在授权范围内]:

- 1、() 添加证券账户;
- 2、() 证券账户挂失、补办;
- 3、() 网上委托方式开通;
- 4、() 证券交易委托(含新股申购、配股、交割);
- 5、() 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 6、() 查询;
- 7、() 指定交易;
- 8、() 修改、重置交易密码;
- 9、() 资金账户挂失补办;
- 10、() 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专项业务协议;
- 11、() 处理交易差错和争议;
- 12、() 其他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授权期限:

- () 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 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本人向贵营业部书面撤销本委托之日止。
- () 其他方式(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委托人声明:

- 1、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
- 2、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本人行为, 其后果由本人承担;
- 3、除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变更和撤销等事宜需在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完成。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授权委托书需公证的, 经公证后, 授权委托书方为有效;
- 4、本授权委托书内容真实、有效。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资金账户: _____ 上海证券账户: _____

深圳证券账户: _____ 基金账户: _____

股份转让账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预留签名式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委托人与代理人关系: _____

证券营业部经办人确认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示: 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法定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人、代理人、证券营业部各持一份。

补充协议之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

特别提示：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中的“乙方”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或“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或“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一的下辖证券营业部，具体视甲方进行程序化交易时实际使用的开户机构而定，例如：对于使用在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下辖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进行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本协议中的“乙方”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下辖证券营业部。

鉴于双方已签署了《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开展证券交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开展程序化交易（以下简称“程序化交易”）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参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的行为，包括按照设定的策略自动选择特定的证券和时机进行交易，或者按照设定的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以及其他符合程序化交易特征的行为。在交易所市场进行股票、债券、基金、存托凭证等证券程序化交易的，应当遵守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和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确保其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其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策略及技术系统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首次开展程序化交易前，应当向乙方报告。乙方应当根据交易所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等进行充分核查。乙方核查后，应及时向甲方确认，并向交易所报告。若发现甲方报告信息不全或对其存有疑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材料补充或作出相关解释。在甲方收到乙方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甲方应报告的信息包括：

- （一）账户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代码、指定交易的会员/托管会员机构、产品管理人等；
- （二）账户资金信息，包括账户的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率等；
- （三）账户交易信息，包括交易策略类型及主要内容、交易指令执行方式、最高申报速率、单日最高申报笔数等；
- （四）交易软件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开发主体等；
- （五）联络信息，包括甲方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
- （六）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乙方要求的其他信息。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进行程序化交易，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交易软件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负责。

第四条 甲方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下一个自然月的第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报告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达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属于重大变更：

- （一）账户资金规模较此前报告情况发生明显变化；
- （二）杠杆资金来源发生变更或者规模较此前报告情况发生明显变化；
- （三）联络人发生变更；
- （四）账户最高申报速率或账户单日最高申报笔数发生变更；
- （五）主要交易策略发生变更；
- （六）交易软件信息发生变更；
- （七）账户停止进行程序化交易；
- （八）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甲方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者时，以减少大额订单对市场冲击或者保障不同投资组合交易公平性为目的，在交易环节按照设定的拆单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且已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如账户资金规模、杠杆资金来源、杠杆资金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

第五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确认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监测识别和报告核查。对甲方的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身份进行穿透核查，对账户资金信息、账户交易信息和交易软件信息等进行核查。甲方应予以配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不按要求报告、变更报告相关信息，或者报告信息不实的，经乙方督促后仍不按规定报告、变更报告或者拒绝配合乙方开展核查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程序化交易申请、停止提供程序化交易服务、拒绝接受甲方案序化交易委托，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乙方应对甲方报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非法买卖、提供、公开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使用甲方报告的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八条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依法合规进行程序化交易，不得影响乙方及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不得利用程序化交易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甲乙双方同意密切配合，共同确保程序化交易相关技术系统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保障交易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乙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符合可用性、安全性和合规性的监管要求，系统的性能、容量应当与业务、市场需求相适应，具备验资验券、权限控制、阈值管理、异常监测、错误处理、应急处置等功能。具备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功能，对于技术故障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具备快速撤销申报、暂停申报、系统隔离等人工干预功能。乙方应就技术系统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甲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满足证券交易所和乙方关于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具备验资验券、权限控制、阈值管理、异常监测、错误处理等风控功能，设置有效的应急处置功能，对于技术故障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具备快速撤销申报、暂停申报、系统隔离等人工干预功能，应对技术故障和防范可能造成重大交易异常的情况。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开展必要的系统风险评估、验证测试。甲乙双方可就技术系统接入的具体事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甲乙双方技术系统的相关功能应在上线使用前经过充分测试，并定期进行验证测试和风险评估，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保留、报告测试记录和评估结果。

第十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程序化交易行为进行管理，识别、管理和报告甲方涉嫌异常交易的行为，督促甲方依法合规进行程序化交易。乙方有权配合证券交易所对甲方账户或交易行为采取相关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存在下列行为的，乙方有权采取拒绝甲方案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等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 甲方拒不履行或者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报告及变更报告义务；
- (二) 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就程序化交易开展尽职调查，或者拒绝接受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核查和检查；
- (三) 甲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或者程序化交易委托出现重大异常；
- (四) 甲方程序化交易可能影响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 (五) 甲方实际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与乙方验证测试、风险评估的系统不一致；
- (六) 甲方拒不配合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要求的；
- (七)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甲方进行程序化交易，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引发证券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波动或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暂停交易、撤销委托等处置措施，并及时向乙方报告。

乙方发现甲方程序化交易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的，有权立即采取暂停接受甲方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等处置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甲方交易行为符合证券交易所有关高频交易认定标准的，属于高频交易。由此产生的差异化费用成本，由甲方承担。具体收费标准，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存在交易所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高频交易情形的，即单个账户每秒申报、撤单的最高笔数达到300笔以上或者单个账户单日申报、撤单的最高笔数达到20000笔以上的，除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相关信息外，还应当报告：

- (一) 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
- (二) 高频交易系统测试报告；
- (三) 高频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甲方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者时，以减少大

额订单对市场冲击或者保障不同投资组合交易公平性为目的，在交易环节按照设定的拆单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且已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不适用前款要求。

第十五条 甲方存在高频交易情形的，乙方有权加强监控、从严采取管理措施。甲方高频交易行为可能出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异常交易情形时，乙方有权立即采取限制买卖、拒绝委托、撤销相关申报、暂停提供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协议自书面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七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或双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甲方通过电话、书面任一方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通过短信、电话、网上营业厅通知、网站公示任一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在通知对方后均需保留相关证明，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因未能及时通知对方或者未能采取对应处置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不予免除。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甲乙双方因丧失业务资格或依法不能从事相关业务，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九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拒绝甲方委托、撤销甲方申报、暂停提供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乙方依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针对甲方程序化交易开展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的，甲方应予以配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一、双方已签署了《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且已生效。
- 二、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名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按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做约定的，按照《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执行。

七、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就指定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选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收甲方委托。甲方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身份证号码等内容已在甲方《投资者开户申请单》中列明。

二、甲方若为个人投资者，甲方应保证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中的各项内容(附件)。

三、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记名证券为限。

四、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知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五、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记名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六、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他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七、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账户中证券卖空，乙方有权随时以市场价补进相应数量、品种的证券，甲方应承担其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九、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十、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十一、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受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其指定交易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指定交易协议书》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第一条 为引导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理性参与证券交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为投资者提供教育、引导和服务,依法监管其证券交易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条 投资者应当不断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提高对证券投资风险的防范控制能力,合法参与证券交易,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守证券市场“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证券交易风险,掌握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技巧。

第六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第七条 投资者与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当了解受托证券公司资质情况、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并根据要求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及知识结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产品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投资品种、投资时机。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受托证券公司提供有关其知识结构、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等方面的个人信息,配合受托证券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以便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参加本所或受托证券公司组织的投资者培训,详细了解并掌握有关证券产品的特点、风险、交易规则等信息。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参与高风险证券产品交易或业务前,应当充分认识其特殊风险和交易规则,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设立合格投资者制度的产品或业务前,应当根据本所要求,通过相关测试或认证,取得相应的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特定证券产品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其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等公开资料,全面了解该证券产品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其他相关权威媒体,获取证券市场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网站或公众咨询服务热线,获取本所提供的证券交易知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偏信盲从通过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

第十七条 投资者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交易或列为监管关注账户的,本所将要求其受托证券公司予以重点监控。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本所证券交易监管工作,接受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进行的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投资者遇有其他市场参与人在证券交易中实施不当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本所等有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实施不正当行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有关单位工作秩序的,本所可通报其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证券交易账户予以特别关注,并可依据相关规则,采取取消其特定证券产品或业务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等处理措施。投资者证券交易及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的,本所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八、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合同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本着提高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服务渠道进行证券交易、金融市场投资及接受证券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相关业务、业务权限开通、金融产品投资交易、接受乙方提供的代理证券交易、基金申购赎回、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含场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托管等业务服务及乙方提供电子签名方式办理的其他业务类别，以下统称为“证券投资”）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本约定书所指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即通过密码或其他验证技术对电子文档的电子形式的签名，其法律效力与手写签名或印章相同。

甲方进行证券投资所涉“账户相关业务、业务权限开通”，是指甲方通过乙方办理的各类账户开立、查询、变更、注销等账户相关业务和证券投资相关的业务权限开通。

甲方进行证券投资所涉“金融产品投资交易”，是指甲方就乙方自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乙方发行的收益凭证、乙方代销的金融产品（乙方代销金融产品信息详见官网公示）、乙方作为托管人托管的金融产品等所实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风险揭示书（如有）、认购协议）签署、申购、认购、赎回、转让及其他投资交易行为。

甲方进行证券投资所涉“接受乙方提供的代理证券交易、基金申购赎回、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含场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托管等业务服务”，是指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所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系指中信证券部署于计算机、电子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系统、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下同）和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包括现场办理、非现场办理）进行证券投资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者乙方及/或除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可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的除外。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在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和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以在线阅读并点击确认同意接受、线下手写签字板签署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承诺书、确认书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的，均视为甲方本人或本机构亲自办理和签署，与在纸质文件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核验、账户密码校验、数字证书认证、短信验证、人脸识别、视频见证等方式，乙方有权根据不同业务的要求设置不同的身份验证方式。

乙方郑重提示甲方：甲方应当充分知晓电子签名的签署过程和法律效力，妥善保管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账户密码、数字证书、个人手机等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经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甲方本人或本机构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官网（www.citics.com）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站点（指定站点详见乙方官网），上述站点下载的客户端，以及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进行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甲方使用其他网站、软件或其他机构渠道实施电子签名的，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风险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确认已通过乙方官网的投资者教育栏目阅读并完全理解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知晓并理解所投资交易品种特点和风险收益特征。甲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充分披露与甲方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信息，并向甲方充分揭示甲方所进行的证券投资所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主要风险的含义、特征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甲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审慎作出证券投资决定。如甲方在乙方进行超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证券投资，甲方将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及损失。

在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交易之前，甲方应全面了解金融产品管理人、发行人（如有）的业务资格，全面、准确地了解拟投资金融产

品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 收益特征，阅读并理解有关业务规则、产品说明书（如有）、产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认购协议等）、风险揭示书（如有），以及投资金融产品的操作方法，并充分理解金融产品交易的各种风险。甲方应当以真实身份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并确保使用的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当在金融产品合同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甲方在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交易之前需完成风险评估，了解拟投资（交易）的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与自身的风评估结果，在此基础上进行谨慎决策，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如有）；特别是在甲方自身的风评估结果与拟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匹配时，甲方在投资交易前，应确保已经做好了财务安排，不会因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若金融产品合同中有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该收益预测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金融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发行人保证甲方投资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推广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做出保证其投资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第四条 甲方确认已充分知悉和了解电子签名的签署过程和法律效力，并了解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以外，还具有以下特有风险：

（一）甲方密码泄露、数字证书被窃取或甲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二）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因甲方身份验证失败、甲方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问题或甲方操作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签署电子合同；

（四）甲方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以乙方技术系统记录的文本为准，甲方不得以缺乏纸质合同文本或其他理由否认所签署的电子合同文本的法律效力。

甲方承诺已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须知道，随着信息技术发展、证券市场创新和乙方业务扩展，新的委托方式和新的业务品种将不断增加，对于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业务品种，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视该等新业务的具体情况，为甲方适时提供电子签名服务。甲方通过电子签名方式开通新的委托交易方式或进行新的品种交易和业务办理时，应当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通过账户密码校验或者其他身份验证。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登录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新业务所涉电子合同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承诺书、确认书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的，均视为甲方本人或本机构签署，与在纸质文件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六条 本约定书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约定书的，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在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和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以在线阅读并点击确认同意接受、线下手写签字板签署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约定书后，本约定书即告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与在纸质《电子签名约定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电子签名约定书》。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约定书的，本约定书经甲方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加盖公章或乙方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并由经办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后生效。

第七条 甲方签署本约定书，即表示甲方同意并充分理解和接受本约定书的各项约定，并自愿接受其效力约束。若甲方不同意本约定书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甲方不应使用电子签名形式与乙方签署任何电子合同或文书，甲方可与乙方或乙方所属分支机构现场签署相关纸质文件。

第八条 乙方如对本约定书进行变更，乙方将通过乙方官网或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等服务渠道以公告的方式提前予以公布，变更后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在公告期届满时起生效。甲方如在变更后的电子签名约定书生效后继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的，视为甲方同意接受变更后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并愿意遵守变更后的协议条款内容。甲方如无法同意变更后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条款内容，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停止使用相关服务。

第九条 乙方有权在特定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或监管规则做出禁止性规定、监管部门要求、交易系统因客观因素无法运行等）决定中止或终止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届时乙方将采取官网或指定的网络系统公告等方式进行披露。乙方决定终止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不影响甲方依据本约定书约定通过电子签名方式已签署的电子合同和文书的法律效力。

九、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券回购委托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营业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等对本协议约定业务有约束力的规定(以下简称“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实施标准券制度的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券回购交易(以下简称“逆回购交易”)及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正回购交易的，双方需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债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进行逆回购交易的债券券种；

(二)回购交易：是指融资方将债券质押给融券方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支付利息并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投资者为“融资方”；“融资方”的对手方称为“融券方”；

(三)回购交易期间：是指自逆回购交易成交当日(T日)起，至回购到期日(L日)止的期间；

(四)逆回购：是指融券方暂时放弃资金的使用权，并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利息的回购交易行为；

(五)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七)标准券：是指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一)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并进行逆回购交易的情形；

(二)甲方自愿遵守关于逆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甲方已阅读《债券回购交易风险提示书》(附件一)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逆回购交易风险，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做如下声明：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代理投资者从事逆回购交易的业务资格；

(二)乙方具有办理逆回购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逆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乙方遵守关于逆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做如下保证：

(一)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账户内的债券来源及用途合法，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其他法律文件；

(二)在逆回购交易期间不撤销指定交易或转托管；

(三)甲方保证对其账户密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并承认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

(四)债券逆回购交易合同到期时，保证账户内有足额的债券或者资金用于办理结算。

第三章 委托事项和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债券登记、托管、交易、清算、交收以及其他与逆回购交易有关的事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使用自有的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进行逆回购交易；
- 2、获得逆回购交易融出资金的相应利息；
- 3、向乙方或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系统查询逆回购交易的相关信息；
-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及业务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且在甲方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并变更在乙方所开立账户的相关信息；

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适当性管理，不得采用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3、甲方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或其他理由拒绝承担交易履约责任；

4、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交易费用、佣金、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5、妥善保管甲方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妥善保管逆回购交易所使用的各种密码；

6、使用本人或者本机构合法有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债券逆回购交易；

7、因违规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乙方足额赔偿；

8、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办理逆回购交易时，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收取交易费用、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

2、为甲方建立逆回购交易明细账，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回购交易

第八条 逆回购交易申请和审查

(一)甲方通过柜台委托方式进行逆回购交易的，须填写乙方提供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须填写申报类型、资金账户名称、资金账号、证券账号名称、证券账号、回购品种及代码、回购手数、回购价格、回购交易委托日期及回购到期日、回购用途等，并经甲方有效签署；

(二)乙方收到《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后，有权对甲方的回购交易申请进行审查，并确定甲方债券逆回购交易的最大融出资金额度。乙方审查无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申请的时间、品种、数量及价格等及时办理回购交易手续。甲方应及时查询办理结果。

第九条 经乙方审查，甲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逆回购交易申请：

(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填写错误或未有效签署的；

(二)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

(三)涉及刑事诉讼或重大民事诉讼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有关规定、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或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的。

第十条 甲方通过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逆回购交易的，所产生的电子委托记录的法律效力等同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第十一条 债券逆回购交易成交后，乙方首先作为结算参与人以自身名义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甲方所从事的债券逆回购交易进行集中结算，随后乙方再与甲方单独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甲方的逆回购交易是否成交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数据为准；

(二)逆回购交易成交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撤销或变更逆回购交易的数量、价格和期限等；

(三)甲方应自行掌握回购到期日期，乙方在回购到期日前并无提醒甲方的义务。

第五章 回购清算和交收

第十三条 甲方应在资金账户内存入足够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或在证券账户内托管足够的债券，并按时、足额履行交收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集中清算交收，并及时办理与甲方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十五条 甲方对成交和清算交收有异议的，须在成交后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否则视为甲方确认成交和清算交收结果，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章 违约处理与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警告、责令改正、中止协议等措施；对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因追索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八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使乙方受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处罚或处理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相应处罚或处理。

第十九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委托进行逆回购交易或结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其业务规则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协议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七章 通知

第二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由甲方当面交给乙方，或者按照乙方在本协议中提供的联系地址邮寄给乙方。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发出通知时，有权按照以下通知方式通知甲方：

(一)根据甲方在本协议中提供的联系地址以邮寄方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二)利用乙方的录音电话通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对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电话内容进行录音，并且不必在每次打电话时征求甲方同意。双方认可该方式为正式合法有效的通知方式，不必附随以书面通知。甲方承认乙方对每次电话内容进行录音是合法的。乙方有权根据通知事项的具体情况选择前款通知方式之一或者同时选择两种通知方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如果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不能通知甲方的，乙方有权在其营业场所内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乙方公告之日起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公告内容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甲方不得以此认为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对甲方构成侵权。

第二十五条 双方在本协议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发生前十个工作日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延误告知所导致的后果。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除本章之外的其他条款约定具体的通知方式的，适用其约定。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的通知，邮寄的书面通知到达被通知方时生效；电话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之日起七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二十八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二十九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等有关规定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等有关规定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内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乙方公告之日起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若未做选择，则视同双方同意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企业债券逆回购交易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协议各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第三十五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不属格式合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或未签署补充协议之前，仍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签订本协议时，包含的附件为《债券回购交易风险提示书》。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应由双方签字盖章。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

署了本协议；

(2) 甲乙双方已签署了《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已生效。

本协议至甲方撤销证券账户或双方协议解除本协议之日起失效。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券回购委托协议》附件：

债券回购交易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回购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提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券回购委托协议》及《债券回购交易风险提示书》，慎重决定是否进行债券回购。投资者从事债券回购存在如下风险：

- 1、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 2、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 3、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并有可能间接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 4、债券现券或债券回购价格变动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 5、因发生新回购交易、证券交易所调整标准券折算率等原因可能导致投资者账户内回购标准券欠库。
- 6、其他风险，包括由于证券公司内部控制不严导致的违法违规风险或违约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等等，均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订回购交易策略。

由上述可见，债券回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债券回购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十、授权书

本隐私保护条款中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或“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或“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一，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我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5幢D座A区3层。

最近更新日期：2026年5月26日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话：95548

本授权书中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本授权书的**个人基本信息**是指生物识别、特定身份、金融账户、行踪轨迹、医疗健康等信息，以及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的**个人信息“处理”**是指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本授权书中的“**身份要素**”是指：中信证券用于识别您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您的信e投APP登录账号、密码、短信校验码、电话号码、证件号码及生物识别信息（包含人脸信息）。**

尊敬的投资者：

请您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隐私保护条款》以及本授权书，在您申请、使用我们提供的各种服务或购买金融产品时，其中将涉及到我们处理您的个人基本信息或向第三方您的个人信息，您签署、点击勾选或者对弹窗等方式进行确认，则视为您签署本授权书并明确同意授权我们按照《隐私保护条款》及本授权书的内容处理您的个人基本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如您拒绝授权，请您不要签署、勾选或者对弹窗等方式进行确认。如您有任何异议，均可拨打我们的电话95548进行沟通。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网信部门实名制管理要求，履行金融行业管理规范，也为了向您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我们需要处理您的个人基本信息。您同意我们按照本授权书内容处理您的个人敏感信息，以便您享受优质、便捷、符合个人需求的服务，同时更好地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

本授权书具体内容如下：

- 1) 处理个人基本信息的目的
- 2) 处理个人基本信息的必要性和影响
- 3) 处理个人基本信息的方式和种类
- 4) 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内转移
- 5) 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基本信息
- 6) 个人基本信息的保存期限
- 7) 您的权利
- 8) 本保护协议适用及更新
- 9) 投诉、建议、如何联系我们

1. 处理个人基本信息的目的

用于账户开户、业务办理、交易权限申请、证券交易、购买金融产品、客户服务、投资者教育、咨询、产品或服务营销与推介等中信证券提供的各种金融产品或服务以及中信证券进行信息数据管理。

2. 处理个人基本信息的必要性和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管理规则》等要求，为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监管要求。

我们承诺我们将使信息安全保护达到业界领先的安全水平。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致力于使用各种安全技术及配套的管理体系来尽量降低您的信息被泄露、毁损、丢失、误用、非授权访问、非授权披露和篡改的风险。例如：通过网络安全层软件 (SSL) 进行加密传输、信息加密存储、严格限制数据中心的访问。传输和存储个人敏感信息（含人脸信息）时，我们将采用加密、权限控制、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并采取技术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您的个人敏感信息的安全。

3. 个人基本信息处理的方式和种类

3.1 在您使用我们服务时主动提供的信息

3.1.1 为了向您提供我们的基本功能或服务，根据具体场景和使用目的，您需要向我们主动提供下述个人信息；若您拒绝提供，我们将无法向您提供相应的服务。

3.1.1.1 注册、登录互联网账号

(1) 注册互联网账号

当您注册中信证券互联网账号时，您需提供**手机号码**以接收短信验证码进行身份验证。根据监管要求和安全考虑，未提供手机号码将导致注册失败，可能无法使用我们的部分产品或服务，但您仍可退出注册后浏览其他页面。

(2) 登录互联网账号

当您登录中信证券互联网账号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您注册时提供的**手机号码**，并在获取短信验证码后进行登录。除了以上方式外，您还可以通过第 3.3.1 条进行一键登录。

3.1.1.2 开通、登录交易账户

(1) 开户

当您通过中信证券服务平台开通普通、信用和期权交易账号时，根据《证券法》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您需要向我们提供：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手机号码**、国籍、邮箱、居住地址、固定电话、年龄；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地址、签发地、签发时间、有效期、**税收居民身份**；

个人鉴别信息：包括**密码信息**；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人脸识别信息**、**录音录像**，用于向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安机关进行身份验证，以确定系您使用本人的身份证件进行的开户操作；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包括学历、工作单位、职业、职务；

个人财产及诚信信息：包括**中信证券资金账号**、开户行名称、**银行卡卡号**、**银行卡有效期**、账户受益人、账户实际控制人、**失信记录**；

开户中断环节信息：以便当您在开户过程中可能遇到问题时，我们为您提供开户过程指导服务（包括电话和短信）。

在涉及融资融券开户时，您还需要提供：**第二联系人信息**（姓名、电话、社会关系）、申报关联关系、完成征信调查问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沪深交易所及三方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要求，我们将您填写的上述个人信息报送至以上机构，

以便根据您的申请为您绑定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查询或开通股东账户、基金账户。我们仅报送相关机构所需的必须信息，且只用于办理相关开户业务。

(2) 登录交易账号

当您登录中信证券交易账号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您的**交易账号 (资金账号/客户编号/上证 A 股/深证 A 股/上证 B 股/深证 B 股)** 及**密码** 进行**登录验证**。

为了使您能够安全方便快捷的登录交易账号，中信证券信 e 投 APP 还为部分具有指纹/面容录入功能的移动设备客户端提供指纹/面容登录的功能。如果您选择使用该方式登录中信证券交易账号，您需要在您的设备上打开指纹/面容功能并录入您的指纹/面容信息。请您知悉，我们仅接收指纹/面容验证结果，不会存储您的**指纹/面容**信息。如果您不同意提供前述相关授权，可能导致您无法使用此功能，但您仍可通过密码方式进行账户验证并登录。

3.1.1.3 维护账户信息

(1) 设置头像、昵称

当您注册完中信证券互联网账号后，您可以在信 e 投 APP “个人资料” 页面设置头像、昵称信息，以便向您展示更符合您需求的产品页面。

(2) 维护个人基本信息

当您进行个人基本信息维护时，我们会向您开户时提交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验证码，用于核验您的身份。您可以修改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手机号、微信号、邮箱、联系地址、住址、邮编、学历；

个人工作信息：包括职业、行业、工作单位；

第二联系人信息：包括第二联系人姓名、电话及社会关系；

其他信息：包括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投资的自然人。

根据国家反洗钱的监管要求，如您已开通中信证券资金账号，根据国家反洗钱的监管要求，须及时更新或完善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和**有效期**。

(3) 维护个人身份、账号和资产信息、权限开通

当您进行个人身份信息、账号信息、资产信息维护，或权限（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港股通、不特定可转债、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私募资管合格投资者、创新企业股票和存托凭证、科创板成长层、科创板存托凭证、公司债及企业债、北交所/股转定向可转债、退市板块股票挂牌转让、债券通用质押式逆回购、深市退市整理可转债、行权融资、公开发行优先股、财富管理权限、融券回购、商品期货 ETF 申赎、单市场 ETF 申赎、跨境 ETF 申赎、跨市场 ETF 申赎、商品 ETF 申赎、货币 ETF 申赎、债券 ETF 申赎、报价回购、债券专业投资者、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基础设施基金、

开通委托方式、开通协议权限，以下简称相关权限）开通时，根据监管要求，我们需要校验您的**交易账号、交易密码**，并进行实名认证，以核验您系本人进行相关操作。

根据具体业务需要，我们需要您提供**交易账号**、短信验证码、**个人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税收身份**）、**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人脸识别信息、录音录像**）、密码。

当涉及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业务时，您需提供三方存管银行名称、**卡号、银行卡密码、银行卡照片**；

当涉及机构相关业务时，您需提供机构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营业执照地址、机构联系地址、机构邮政编码、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号、经办人手机号码**；

当涉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的信用业务时，您还需要提供**征信信息**、婚姻、配偶、**在中信证券托管的资产信息**或您及配偶的**外部财产信息**；

当涉及需要核查您的资产信息、交易经验信息的业务时，您需要授权提供在**中信证券托管的资产信息**以及您的交易经验信息。

我们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和银行卡信息**报送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三方存管银行，以便根据您的申请为您办理相关业务。我们仅报送相关机构所需的必须信息，如果您不同意提供前述信息或不同意授权将您的上述信息提供给相关机构，可能导致无法完成非现场业务办理。

3.1.1.4 风险评估

我们会在为您开通中信证券交易账号阶段或者在您使用风险测评功能时，对您进行风险评估以了解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在进行风险测评时**，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您需要提供您真实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联系方式、住址、学历、职业；以及**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我们会在风险测评后计算出您的总分并由此判断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3.1.1.5 银证转账

当您使用银证转账功能时，为了实现从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资金账号转入资金或者从资金账号向银行账户转出资金，以及当您需要实现将不同资金账户下的资金进行调拨、归集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您所绑定的相应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的**转入金额、转出金额**，以及**银行密码**或**资金密码**。

3.1.1.6 证券交易

(1) 普通交易

当您使用普通交易功能（含网络投票）或使用条件单、网格交易、算法单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委托账号、**委托证券的代码、价格、数量/金额**和/或委托时间、投票选择、**持仓信息**。

(2) 融资融券

当您使用信用交易功能（含网络投票）或使用信用条件单、信用算法单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委托账号、**委托证券的代码、价格、数量/金额**和/或委托时间、投票选择、**持仓信息**。

(3) 期权交易

当您使用期权交易功能或使用期权条件单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委托账号、**委托证券或合约的代码、价格、数量**和/或委托时间、**持仓信息**。

3.1.1.7 理财产品

当您使用理财产品功能时，为提供理财账户开通、产品交易、查询相关业务服务，根据证券法及监管要求，我们需要收集并记录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生日、民族、国籍、**手机号码**；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件照片**；以及**交易账号、交易密码**、交易记录和协议签署记录。

3.1.1.8 客户服务

当您使用用户反馈、智能客服功能时，我们会记录您的**手机号码**，用于识别反馈用户。当您通过拨打人工客服 95548 的方式寻求客服帮助时，您需同意我们留存您与客服的**通话记录与录音**，以便为您迅速处理所咨询/投诉的问题提供准确性保障与证据留存。我们收集这些信息是为了调查事实与帮助您解决问题，如您拒绝提供可能导致客服无法快速响应您的问题。

当您注册中信证券互联网账号时，将同步加入我们的客户服务分级体系，客户服务分级体系为不同等级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更高级别的会员还需校验**交易账号、密码**来验证您的账户权限。

3.1.2 为了向您提供某些扩展功能或服务，包括定向推送、活动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含保险金信托、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家族信托）、家庭服务信托、跨境理财通、保险产品期货 IB 业务，我们会在您使用某个扩展功能或服务过程中，向您收集下述信息；扩展业务功能收集的个人信息均为非必要个人信息，如果您拒绝提供，不影响您正常使用第 3.1.1 条下的基本业务功能，但我们无法向您提供部分扩展业务功能或服务。

3.1.2.1 定向推送

为改善和提供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在法律法规允许，并满足《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我们可能会根据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手机号码**、国籍、邮箱、居住地址、固定电话、年龄；终端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设备序列号、MAC 地址、IMEI、IMSI、IDFV、IDFA、Android ID、供应商标识符；以及**交易信息、资产信息、在我司 APP 上的功能及历史搜索信息**，进行数据分析以形成用户画像，用于向您提供更适合您的产品或服务。我们保证在未获得您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将您的画像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您可以在信 e 投 APP 中“我的-设置（设置图标）-消息设置-中信证券推荐”、中信证券小程序“我的-查看账户信息-隐私设置-内容推荐”中对定向推送服务进行打开或关闭，也可以在手机系统设置中打开或者关闭上述权限，当您关闭定向推送服务后，您将不会再收到该服务推送的消息。

3.1.2.2 个人养老金基金业务

(1) 投资账户开立或变更信息

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账户开立或变更时，我们需要搜集并向中登平台传输的信息包含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家或地区、**手机号码**；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以及个人/机构标志、**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易产品信息、交易发生时间。**中登平台接收开户申请后向账户行发起资料验证申请**，在资料验证时将向账户行发送您的姓名、**手机号码**、个人身份信息、交易发生时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2) 协助投资人银行办理个人养老资金账户及相关账户查询服务信息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我司可以协助投资人通过商业银行等渠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可以协助投资人在商业银行在线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根据您的申请，协助您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时，将根据您的授权，向您申请开立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商业银行提供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信息，**用于查询是否已开立养老金资金账户**。

3.1.2.3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含保险金信托、家庭服务信托业务、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家族信托）

当您决定参与购买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时，您确认并承诺您已告知配偶（如有）、监察人（如有）、拟追加保单的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如有）及信托受益人或信托受益人监护人并获得配偶（如有）、监察人（如有）、拟追加保单的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如有）及信托受益人或信托受益人监护人的授权将其相关信息(下面 1-13 逐条列出)提供给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隐私保护条款以及您的授权或其他约定、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业务等需要处理您参与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所有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

(1) **当您参与购买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时，需要您填写意向表。**在意向表中，我们需要收集您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婚姻状况、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您配偶（如有）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监察人（如有）的基本信息（包括：与您的关系、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信托受益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受益人的：与您的关系、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个人税收居民身份**、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账户开立情况、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卡）号**），您购买信托的**资金来源信息**。

(2) **在您提供意向表时，我们需要您一并提供您的身份证明**（如通过信 e 投 APP 办理则为**身份证**，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您的婚姻状况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及丧偶证明**）、您与配偶的财产证明（经公证的**夫妻财产份额协议、法院判决书**）、您的配偶（如有）身份证明（如通过信 e 投 APP 办理则为**身份证**，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监察人

(如有) 身份证明 (如通过信 e 投 APP 办理则为**身份证**, 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受益人身份证明 (如通过信 e 投办理则为**身份证**, 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您与监察人关系证明 (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亲子鉴定、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关系证明书)、您与受益人关系证明 (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亲子鉴定、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关系证明书)、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 (如有) (包括**银行卡、卡/账号**、户名、开户行)、资金来源证明 (包括**工资单、收入证明**)、**个人客户税收声明文件**、您的风险等级评定情况、您的**社会身份证明**。

(3) 当您签署信托合同时, 我们需要收集您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婚姻状况、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电话)、您配偶的基本信息 (如有) (包括: 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监察人 (如有) 的基本信息 (如有) (包括: 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4) 当您办理申购财富管理信托业务时, 如您的配偶有变化我们需要收集您配偶的基本信息 (包括: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我们需要您提供您配偶的身份证明 (如通过信 e 投 APP 办理则为**身份证**, 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

(5) 当您办理信托受益人新增或变更时, 我们需要收集信托受益人的基本信息 (包括受益人的: 与您的关系、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个人税收居民身份**、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账户开立情况、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 (卡) 号**) , 我们需要您提供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如通过信 e 投办理则为**身份证**, 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您与受益人关系证明 (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亲子鉴定、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关系证明书)、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 (如有) (包括**银行卡、卡/账号**、户名、开户行)。

(6) 当您办理信托分配方案变更时, 我们需要收集信托受益人的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7) 当您申请变更配偶信息时, 我们需要收集您配偶的基本信息 (包括: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我们需要您提供您配偶的身份证明 (如通过信 e 投 APP 办理则为**身份证**, 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

(8) 当您申请变更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时, 我们需要收集变更后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 (卡) 号**。

(9) 当您申请信托利益分配时, 我们需要您提供达成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受益人信息资料 (包括受益人身份证明 (如通过信 e 投办理则为**身份证**, 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受益人学历证明 (包括高中毕业证书、国内院校学历证、国内院校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国外院校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院校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受益人学费缴款凭证、受益人有效学籍证明、受益人有效在读证明、受益人婚姻证明(包括**结婚证、离婚证、户口本**)、生育证明(包括**出生证明、户口本**、亲子鉴定、经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受益人创业证明(包括受益人创业主体设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证明**、商业计划书)、受益人工作证明、消费证明(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发票、商品房房屋产权证明、机动车买卖合同/认购书**)、受益人因拥有或交易房产而由税务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房产税催缴凭证或其他缴税证明**、受益人因其旅行所支付的**交通费及住宿费发票或其他旅行凭证**、受益人伤残证明(包括由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受益人医疗证明(包括医院开具的**重大疾病病例报告**)、受益人自身作为投保人的有效的《保险合同》、受益人因继承遗产或接受遗赠而由税务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税费催缴凭证或其他缴税材料**。

(10) 当您办理信托监察人新增或变更时,我们需要收集信托监察人的基本信息(包括监察人的:与您的关系、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我们需要您提供监察人的身份证明(如通过信 e 投 APP 办理则为**身份证**,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您与监察人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亲子鉴定、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关系证明书)。

(11) 当您申请变更监察人信息时,我们需要收集监察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我们需要您提供监察人的身份证明(如通过信 e 投 APP 办理则为**身份证**,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

(12) 当您申请追加保单时,我们需要收集您拟追加保单的基本信息(保险公司、保单号)、您拟追加保单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

(13) 当通过中信证券服务平台进行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产品认购、配偶变更、监察人变更、受益人变更、受益人分配方案变更、投资标的变更、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保单追加时,设置有视频见证环节,以方便客服见证人员与您进行视频通话;该环节还将收集记录您及您的配偶、监察人、您拟追加保单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人脸识别信息、录音录像**),该信息将用于向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安机关进行身份验证,以确定系使用本人的身份证件进行的业务办理操作。

3.1.2.4 跨境理财通业务

(1) “北向通”投资户开户时,我们除收集第 3.1.1.2 条账户开户信息外,还将收集您的“北向通”**汇款户资金账户信息**、开展“北向通”业务的办理方式和投资额度分配方式,用于办理“北向通”投资户开户及与“北向通”汇款户的绑定。

(2) “北向通”汇款户与投资户绑定后,若发生资金转账流水,我们将收集您的“北向通”汇款户与“北向通”投资户之间的**资金转账流水信息**(包括:“北向通”投资户客户编号和**资金账户信息**、“北向通”**汇款户资金账户信息**、跨境通转账状态、跨境通划款方向、交易类别、币种类别、**发生金额、客户手续费(若有)、资金余额**、划款摘要),用于“跨境理财通”业务单个投资者投资额度的控制。

(3) “北向通”投资户购买理财产品时，我们除收集第 3.1.1.6 条理财产品信息外，还将收集您的北向通”投资户客户编号和**资金账户信息、投资产品、投资额度、资金余额、持仓信息**。

(4) “南向通”汇款户权限开通时，我们除收集第 3.1.1.2 条账户开户信息及第 3.1.1.3 条维护账户信息外，还将收集您的**户口本信息、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投资经历、收入证明及家庭金融资产证明（家庭金融资产证明若涉及您配偶的资产，还将收集您配偶的金融资产证明）**，用于办理“南向通”汇款户开户及与“南向通”投资户绑定。

(5) “南向通”汇款户与投资户绑定后，若发生资金转账流水，我们将收集您的“南向通”汇款户与“南向通”投资户之间的**资金转账流水信息**（包括：“南向通”投资户资金账户信息、“南向通”汇款户客户编码和**资金账户信息**、跨境通转账状态、跨境通划款方向、交易类别、币种类别、银行代码、**发生金额、客户手续费（若有）、资金余额**、划款摘要），用于“跨境理财通”业务单个投资者投资额度的控制。

上述跨境理财通业务仅适用于中信证券已取得跨境理财通业务资质的法人主体。根据《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将上述信息用于实现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或“南向通”业务要求并为您提供相关服务、报送监管信息、履行反洗钱义务、进行风险合规管理等情形，依法依规向中信证券经纪（香港）、内地和港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其他有权机关提供。我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3.1.2.5 保险产品业务

(1) 当您作为投保人选定保险产品后，您需要录入投保单信息，根据您投保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种类，我们将收集和使用下述部分或全部相关人员信息。我们将收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常住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国籍、邮政编码、婚姻状况；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影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及相关关系证明文件**（如需要）；个人财产信息，包括**收入来源和数额、房产车辆资产信息、名下私营企业基本情况和负债利润信息、负债和贷款、以往投保和理赔信息**、医疗费用支付方式；个人教育工作信息，包括学历、工作单位、职业、职务、工作单位地址；保险产品适当性相关信息，包括购买目的、产品期限、**保费预算、已购买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险种的情况**；被保险人的健康生理信息，包括**个人身体健康状况**和生活习惯、**诊治病理及相关检查报告**；被保险人的其它信息，包括是否参加危险运动、境外居住历史，以供保险公司正确评估投保风险、决定是否承保。

(2) **根据税务尽调、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我们还需要处理您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以及销售过程中的**录音录像信息**。

(3) 【为他人投保】如果您是为他人投保保险产品或/和服务，您需要向我们提供该实际被保险人上述(1)项中所述的个人信息。向我们提供该实际被保险人的前述个人信息之前，您需确保您已经取得其授权同意。

(4) 【指定受益人】当您指定他人为受益人而非选择法定受益人，我们将收集受益人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常住地址、电话号码、国籍；受益人的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籍护照**）、**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影像**；被保险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受益人的其他信息，包括受益顺序、受益比例。如果保单的被保险人或指定的受益人为未成年人，除上述(1)和(4)中列举的证件类型，您还可以选

择提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簿** 作为其身份证明。

(5) 在您支付保费前, 我们还需要收集您用于支付保费的银行卡信息, 包括开户行、开户城市、**银行卡号**、预留手机号和**银行卡照片** (如需要)。

(6) **在您成功投保后, 我们将收集和储存您的保单信息**, 包括投保时间、保单号、投保险种、保障期、缴费期、保险金额/份数/单位、**保费金额**、缴费方式。

3.1.2.6 期货 IB 业务

在开展期货 IB 业务时,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 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如您通过我公司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账户, 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或您的授权, 我们将收集您的个人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手机号、出生日期、性别、年龄、地址、电子邮箱、职业、学历、邮编; 身份及影像信息, 包括**身份证号码、身份证照片、个人签名、头部正面照、手持证件照、银行卡照、视频认证过程中的录像**; 账户信息, 包括**期货账户信息、银行账户信息**; 以及法律法规要求采集的其他必要信息, 包括反洗钱信息、交易者适当性信息、交易编码信息、开户营业部信息、**视频录像**、客户回访问卷信息、居间人信息。此外, 我们会将您填写的具有个人信息的开户文本、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或协议提交至期货公司, 以便**为您开立期货账户**。

当您使用期货交易功能时, 您需要向我们提供委托账号、委托合约的代码、价格、数量、买卖方向、开平标志。

3.2 在您使用服务时经授权后我们获取的信息

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 为了保障您的账号安全和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 经您授权后我们会收集和使用您在使用中信证券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如下信息:

3.2.1 安全保障功能

我们需要收集您的一些信息来保障您使用我们服务时的账号与系统安全, 并协助保障我们的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以防产生任何危害用户、社会的行为, **以符合行业监管相关要求**, 包括: **终端设备信息** (设备名、设备序列号、MAC 地址, 如使用移动设备, 还包括 IMEI、IMSI、IDFV、IDFA、OAID、Android ID、SIM 卡序列号、供应商标识符; 如使用 PC 设备, 还包括 CPU 序列号、硬盘分区信息、系统盘卷标号)、**系统信息** (操作系统版本)、**网络连接信息** (SSID、端口号、IP 地址、站点信息)、**应用信息** (软件名称和版本、软件列表信息、站点信息)、**手机号**。我们会根据上述信息来综合判断您账号、账户及交易风险、进行身份验证、客户服务、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存档和备份用途, 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记录、审计、分析、处置措施, 一旦我们检测出存在或疑似存在账号安全风险时, 我们会使用相关信息进行安全验证与风险排除, 确保我们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 以用来保障您的权益不受侵害。

3.2.2 搜索功能

当您使用信 e 投 APP 的搜索功能时, 我们会在您主动输入搜索内容并发起搜索后, 收集您在信 e 投 APP 上的搜索关键词信息, 并记录

历史搜索信息。我们收集这些信息是为了向您提供您所需要的内容和可能感兴趣的服务。如果您拒绝授权获取此类信息的，我们将无法为您提供正常的搜索功能。

3.2.3 桌面小组件

当您使用信 e 投 APP 的桌面小组件（Widget）功能时，我们需要获取自启动或关联启动权限，以便在您未主动打开 APP 时通过系统广播唤醒应用，从而更新小组件内容。该行为仅用于更新小组件，不会获取您的任何敏感信息。如果您拒绝授权，将无法正常使用桌面小组件功能。

3.3 在您使用服务时经授权后我们通过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我们可能会在您同意的范围内从第三方（我们的合作方）处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保证依照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同时请您详细阅读该第三方的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用户协议。如您拒绝第三方在提供服务时收集、使用或者传递您的个人信息，将可能导致您无法使用中信证券服务平台的部分功能。

3.3.1 一键登录

当您使用“一键登录”方式登录中信证券 APP 互联网账户时，我们会从第三方运营商（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自动获取您的本机**手机号码**，如您不使用一键登录功能，您可以通过短信验证方式或本隐私保护条款列举的其他方式进行登录。

3.3.2 存管银行账户余额查询

当您查询您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余额**时，我们会从第三方存管银行获取您的**银行账户余额信息**。

3.3.3 辅助信息查询

当您**需要办理个人信息维护、账户管理、权限开通**时，我们需要您授权我们向监管机构或第三方合作机构查询**账号信息、资产信息**、交易经验信息、**诚信信息**、反洗钱等级及重点账户监控信息，以满足监管要求。

4. 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内转移

原则上，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于我们通过遍布全球的资源和服务提供产品或服务，这意味着，在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且在获得您的授权同意后，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您使用产品或服务所在国家/地区的境外管辖区，或者受到来自这些管辖区的访问。

此类管辖区可能设有不同的数据保护法，甚至未设立相关法律。在此类情况下，我们会确保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得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足够同等的保护。例如，我们会请求您对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的同意，或者在跨境数据转移之前实施数据去标识化等安全举措。

5. 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基本信息

5.1 委托处理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或与您的约定的条件下，处理个人基本信息涉及到我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处理您的个人基本信息时，我们会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基本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基本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我们将要求受托人将个人信息反馈我们或者符合删除条件的，要求受托人进行删除，不得保留。

在您申请通过跨法人柜面通业务办理账户相关业务时，您申请办理的相关业务如是第 3.1 条项下，且属于跨法人柜面通业务范围的，您需要向我们主动提供第 3.1 条对应业务的个人信息。此外，为了验证您的客户身份及业务资格条件以正确受理您的跨法人柜面通的业务申请，您同意并授权您的账户所属营业部将您申请办理的第 3.1 条中对应业务的所需个人信息发送给隶属于中信证券任一家公司的受理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已签署《跨法人柜面通业务服务备忘录》，任一方接受其他两方的委托，为其他两方的客户通过跨法人柜面通办理业务。您知悉并同意隶属于中信证券任一家公司的受理营业部基于为您办理跨法人柜面通业务之目的，根据您申请办理的具体业务，向您的账户所属营业部发送第 3.1 条对应业务的您的个人信息。

5.2 共享

对于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仅在本保护条款所述的目的和范围内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收集和使用，并严格保密。除非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相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们不会与第三方公司、组织或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5.2.1 基于您自行提出的要求、或事先获得您的明示授权或同意；

5.2.2 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或应其他有权机关要求；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及规范的要求，我们需要将您在使用中信证券服务进行交易过程中的交易信息，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保证证券交易所对交易过程的监督；同时，我们需要将交易过程中的交易信息报送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方便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最终的证券权属登记结算。

5.2.3 与我们的经营机构及关联公司的共享：

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在我们的各经营机构及关联公司内部进行共享。我们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且这种共享受本政策所声明目的的约束。一旦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我们将会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共享个人信息的范围将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而定。

5.2.4 与我们的业务合作方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

(1) 第三方存管银行：

为了使您能够实现银证转账功能，我们会向第三方存管银行共享您的姓名、联系地址；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包括**银行卡号、密码、转入金额、转出金额**，且共享个人信息的范围以第三方存管银行要求为限。

(2) 实名认证服务提供方：

我们会将您的**身份证照片**提供给实名认证的合作方，由该合作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服务来完成实名制认证，**以确定系使用本人的身份证件进行的业务办理操作**。

(3) 中登平台及商业银行：

在您办理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时，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我们将向中登平台传输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家或地区、**手机号码**；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以及个人/机构标志、**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易发生时间。

根据您的申请，协助您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时，将根据您的授权，将向您申请开立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商业银行提供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信息**用于查询您是否已开立养老金资金账户**。

(4) 第三方产品管理人：

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我们将向产品管理人提供您的法定基本身份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I类银行账户**以及**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学历、受益人、实际控制人、**失信记录**，**协助产品管理人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5) 第三方保险公司：

在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保险兼业代理合同》，我们将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将您的 3.1.2.5 中所述的(1)、(3)、(4)、(5)、(6)提供给保险公司，以便为您办理保险业务。

(6) 第三方信托公司：

在开展财富管理信托业务时，我们将向信托公司提供您、您的配偶（如有）、监察人（如有）、拟追加保单的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如有）及信托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和资料。

您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婚姻状况、国籍、**个人税收居民身份**、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风险等级评定情况、您购买信托的**资金来源信息**；您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身份证明（**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婚姻状况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及丧偶证明**）、您与配偶的财产证明（**经公证的夫妻财产份额协议、法院判决书**）、您拟追加保单的基本信息（保险公司、保单号）、您拟追加保单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您的**社会身份证明**、您填写的委托人意向表、追加信托财产申请书、信托期限变更申请书、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申请表、家庭应急金申领表、受益人特殊分配申领表、配偶信息变更申请表、受益人变更申请表、受益人分配方案变更申请表、投资方案变更申请表、保单追加申请表提交至信托公司，以供达成业务。

您配偶（如有）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您配偶（如有）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身份证明（**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

监察人（如有）的信息包括与您的关系、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监察人（如有）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身份证明（**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与您的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亲子鉴定、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关系证明书）。

信托受益人的信息包括与您的关系、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个人税收居民身份**、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账户开立情况、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卡）号**；信托受益人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与您的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亲子鉴定、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关系证明书）、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如有）（包括**银行卡、卡/账号、户名、开户行**）、**个人客户税收声明文件**、信托受益人申请信托利益分配信息资料（包括受益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受益人学历证明（包括高中毕业证书、国内院校学历证、国内院校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院校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院校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受益人学费缴款凭证、受益人有效学籍证明、受益人有效在读证明、受益人婚姻证明（包括**结婚证、离婚证、户口本**）、生育证明（包括**出生证明、户口本**、亲子鉴定、经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受益人创业证明（包括受益人创业主体设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证明**、商业计划书）、受益人工作证明、消费证明（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发票、商品房房屋产权证明、机动车买卖合同/认购书**）、受益人因拥有或交易房产而由税务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房产税催缴凭证或其他缴税证明**、受益人因其旅行所支付的**交通费及住宿费发票或其他旅行凭证**、受益人伤残证明（包括由**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受益人医疗证明（包括医院开具的**重大疾病病例报告**）、受益人自身作为投保人的有效的《保险合同》、受益人因继承遗产或接受遗赠而由税务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税费催缴凭证或其他缴税材料**。

当您通过中信证券服务平台进行财富管理信托产品认购、配偶变更、监察人变更、受益人变更、受益人分配方案变更、投资标的变更、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保单追加时，设置有视频见证环节，**以方便客服见证人员与您进行视频通话**；该环节还将收集记录

您及您的配偶、监察人、您拟追加保单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人脸识别信息、录音录像）**，该信息也将用于向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安机关进行身份验证，以确定系使用本人的身份证件进行的业务办理操作。

5.3 转让

在涉及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基本信息向相关机关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向您告知有关情况，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基本信息的相关机关继续受本保护协议的约束。如变更个人基本信息使用目的时，我们将要求相关机关重新取得您的明确同意。我们原则上不会将您的个人基本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 2) 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自律措施、监管要求；
- 3) 在涉及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基本信息转让，我们会向您告知有关情况，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基本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保护条款的约束。如变更个人基本信息使用目的时，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取得您的明确同意。

5.4 公开披露

除在公布中奖活动名单时会脱敏展示中奖者**手机号码**外，原则上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基本信息进行公开披露。如确需公开披露时，我们会向您告知公开披露的目的、披露信息的类型及可能涉及的敏感信息，并征得您的明确同意。

5.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共享、转让、向第三方提供、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个人基本信息）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 5)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个人信息主体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7) 根据个人信息主体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8)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9) 个人信息控制者为新闻单位且其在开展合法的新闻报道所必需的;

10) 个人信息控制者为学术研究机构, 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要, 且其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 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个人基本信息的保存期限

我们将会按照《证券法》规定的期限保存您的身份资料、交易记录。根据《证券法》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相关资料,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7. 您的权利

关于您如何访问和管理您自己的个人基本信息以及查阅、复制、转移、更正、删除等权力的行使, 请您认真阅悉并同意《隐私保护条款》的对应条款。

8. 其他

因本授权书是《隐私保护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授权书的适用更新以及其他未明确的, 按照《隐私保护条款》执行。

9. 投诉、建议、如何联系我们

我们配有个人信息保护专门负责人员,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 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话: 95548

一般情况下, 我们将在**十五天**内回复。

如果您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 特别是当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时, 您还可以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行业自律协会或政府相关管理机构投诉等外部途径进行解决。您也可以向我们了解可能适用的相关投诉途径的信息。

十一、隐私保护条款

本隐私保护条款中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或“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或“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一，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我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5幢D座A区3层。

本隐私保护条款适用于中信证券提供的各种产品或服务，不限于通过中信证券营业场所现场、**信e投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详见**附录3关键词说明**）等，以上渠道统称为**中信证券服务平台**。

最近更新日期：2026年5月26日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话：95548

本保护条款将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1.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2. 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Beacon、Proxy 等技术
3. 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4. 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5.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6. 您的权利
7. 我们如何处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8. 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9. 本保护条款适用及更新
10. 投诉、建议、如何联系我们
11. 附则

附录 1：中信证券服务平台调用的系统权限列表

附录 2：中信证券服务平台嵌入的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列表

附录 3：本隐私保护条款中关键词说明

概述

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并会尽全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靠。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考《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本隐私保护条款（以下简称“本保护条款”），保护您在使用中信证券产品或服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安全。

(1) 本保护条款与您使用我们的服务关系紧密，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保护条款全部内容，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您签署本保护条款，即视为您已确认同意授权中信证券按本保护条款的相关条款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努力用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达，并对本保护条款中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内容，采用“**加粗**”的书写方式以提示您注意，对**个人敏感信息**，采用“**加粗斜体**”的书写方式以提示您特别关注。

(2) 我们将逐一说明我们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类型及其对应的用途，以便您了解我们针对某一特定功能收集的具体个人信息的类别、使用理由及收集方式。

(3) 为了向您提供服务所需，我们会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您的信息。

(4) 当您使用某些功能时，我们会在法律规定的告知或获得您的同意后，收集您的一些必要的个人信息。除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收集，否则拒绝提供这些信息仅会使您无法使用相关特定功能，但不会影响您正常使用中信证券服务平台的其他功能。

(5) 目前中信证券服务平台原则上不主动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至中信证券外的第三方，如存在其他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或需要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共享或转让至中信证券外的第三方情形时，我们将评估该第三方收集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我们将要求第三方对您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并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我们会对对外提供信息的行为进行风险评估。

(6) 目前中信证券服务平台原则上不主动从中信证券以外的第三方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如果为了向您提供服务而需要从第三方获取您的信息，我们将要求第三方说明信息来源，并要求第三方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合法性；我们会在获取前向您明示您个人信息的来源、类型及使用范围；如果我们开展业务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您原本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的授权范围，我们将征得您的明确同意。

(7) 您可以通过本保护条款介绍的方式访问和管理您的信息、注销账号或进行投诉举报。中信证券尊重并保护您的隐私。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我们将按照隐私保护条款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及对外提供等）您的信息。同时，我们会通过本保护条款向您说明，我们如何为您提供访问、更新、管理和保护您的信息的服务。

1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当您使用中信证券服务平台以下各项业务功能（以下简称“服务”）的过程中，包括应用在后台状态下，我们需要收集您的一些个人信息，用于账户开户、业务办理、交易权限申请、证券交易、购买金融产品、客户服务、投资者教育、咨询、产品或服务营销与推介等中信证券提供的各种金融产品或服务以及中信证券进行信息数据管理，并用以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根据《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中信证券信 e 投 APP 属于投资理财类，基本功能服务为“股票、基金、债券等相关投资理财服务”，需要采集必要的个人信息包括：

- (1) 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 (2) 投资理财用户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证件有效期限、证件影印件；
- (3) 投资理财用户资金账户、银行卡号码_或支付账号。

1.1 在您使用我们服务时主动提供的信息

1.1.1 为了向您提供我们的基本功能或服务，根据具体场景和使用目的，您需要向我们主动提供下述个人信息；若您拒绝提供，我们将无法向您提供相应的服务。

1.1.1.1 注册、登录互联网账号

(1) 注册互联网账号

当您注册中信证券互联网账号时，您需提供**手机号码**以接收短信验证码进行身份验证。根据监管要求和安全考虑，未提供手机号码将导致注册失败，可能无法使用我们的部分产品或服务，但您仍可退出注册后浏览其他页面。

(2) 登录互联网账号

当您登录中信证券互联网账号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您注册时提供的**手机号码**，并在获取短信验证码后进行登录。除了以上方式外，您还可以通过第 1.3.1 条进行一键登录。

1.1.1.2 开通、登录交易账户

(1) 开户

当您通过中信证券服务平台开通普通、信用和期权交易账号时，根据《证券法》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您需要向我们提供：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手机号码**、国籍、邮箱、居住地址、固定电话、年龄；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地址、签发地、签发时间、有效期、**税收居民身份**；

个人鉴别信息：包括**密码信息**；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人脸识别信息、录音录像**，用于向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安机关进行身份验证，以确定系您使用本人的身份证件进行的开户操作；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包括学历、工作单位、职业、职务；

个人财产及诚信信息：包括**中信证券资金账号**、开户行名称、**银行卡卡号、银行卡有效期**、账户受益人、账户实际控制人、**失信记录**；

开户中断环节信息：以便当您在开户过程中可能遇到问题时，我们为您提供开户过程指导服务（包括电话和短信）。

在涉及融资融券开户时，您还需要提供：**第二联系人信息**（姓名、电话、社会关系）、申报关联关系、完成征信调查问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沪深交易所及三方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要求，我们将您填写的上述个人信息报送至以上机构，**以便根据您的申请为您绑定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查询或开通股东账户、基金账户。我们仅报送相关机构所需的必须信息，且只用于办理相关开户业务。**

(2) 登录交易账号

当您登录中信证券交易账号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您的**交易账号(资金账号/客户编号/上证 A 股/深证 A 股/上证 B 股/深证 B 股)**及**密码**进行**登录验证**。

为了使您能够安全方便快捷的登录交易账号，中信证券信 e 投 APP 还为部分具有指纹/面容录入功能的移动设备客户端提供指纹/面容登录的功能。如果您选择使用该方式登录中信证券交易账号，您需要在您的设备上打开指纹/面容功能并录入您的指纹/面容信息。请您知悉，我们仅接收**指纹/面容验证结果**，不会存储您的指纹/面容信息。如果您不同意提供前述相关授权，可能导致您无法使用此功能，但您仍可通过密码方式进行账户验证并登录。

1.1.1.3 维护账户信息

(1) 设置头像、昵称

当您注册完中信证券互联网账号后，您可以在信 e 投 APP “个人资料” 页面设置头像、昵称信息，以便向您展示更符合您需求的产品页面。

(2) 维护个人基本信息

当您进行个人基本信息维护时，我们会向您开户时提交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验证码，用于核验您的身份。您可以修改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手机号、微信号、邮箱、联系地址、住址、邮编、学历；

个人工作信息：包括职业、行业、工作单位；

第二联系人信息：包括第二联系人姓名、电话及社会关系；

其他信息：包括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投资的自然人。

根据国家反洗钱的监管要求，如您已开通中信证券资金账号，根据国家反洗钱的监管要求，须及时更新或完善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和**有效期**。

(3) 维护个人身份、账号和资产信息、权限开通

当您进行个人身份信息、账号信息、资产信息维护，或权限（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港股通、不特定可转债、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私募资管合格投资者、创新企业股票和存托凭证、科创板成长层、科创板存托凭证、公司债及企业债、北交所/股转定向可转债、退市板块股票挂牌转让、债券通用质押式逆回购、深市退市整理可转债、行权融资、公开发行优先股、财富管理权限、融券回购、商品期货 ETF 申赎、单市场 ETF 申赎、跨境 ETF 申赎、跨市场 ETF 申赎、商品 ETF 申赎、货币 ETF 申赎、债券 ETF 申赎、报价回购、债券专业投资者、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基础设施基金、开通委托方式、开通协议权限，以下简称相关权限）开通时，根据监管要求，我们需要校验您的**交易账号**、**交易密码**，并进行实名认证，以核验您系本人进行相关操作。

根据具体业务需要，我们需要您提供**交易账号**、短信验证码、**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税收身份**）、**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人脸识别信息**、**录音录像**）、密码。

当涉及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业务时，您需提供三方存管银行名称、**卡号**、**银行卡密码**、**银行卡照片**；

当涉及机构相关业务时，您需提供机构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营业执照地址、机构联系地址、机构邮政编码、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号**、**经办人手机号码**；

当涉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的信用业务时，您还需要提供**征信信息**、婚姻、配偶、**在中信证券托管的资产信息**或您及配偶的**外部财产信息**；

当涉及需要核查您的资产信息、交易经验信息的业务时，您需要授权提供在**中信证券托管的资产信息**以及您的交易经验信息。

我们会将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和银行卡信息报送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三方存管银行，以便根据您的申请为您办理相关业务。我们仅报送相关机构所需的必须信息，如果您不同意提供前述信息或不同意授权将您的上述信息提供给相关机构，可能导致无法完成非现场业务办理。

1.1.1.4 行情资讯

当您使用辅助投资分析类工具、投顾社区、研究服务、资讯订阅服务、自选股云端同步功能时，您需要登录中信证券互联网账号，部分功能需要登录交易账号、签署服务协议，以验证您的账户权限，并确保协议相关材料签署的有效性。当通过手机号导入自选

股时，还需验证被导入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

1.1.1.5 风险评估

我们会在为您开通中信证券交易账号阶段或者在您使用风险测评功能时，对您进行风险评估以了解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在进行风险测评时**，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您需要提供您真实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联系方式、住址、学历、职业；以及**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我们会在进行风险测评后计算出您的总分并由此判断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1.1.1.6 银证转账

当您使用银证转账功能时，为了实现从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资金账号转入资金或者从资金账号向银行账户转出资金，以及当您**需要实现将不同资金账户下的资金进行调拨、归集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您所绑定的相应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的**转入金额、转出金额**，以及**银行密码**或**资金密码**。

1.1.1.7 证券交易

(1) 普通交易

当您使用普通交易功能（含网络投票）或使用条件单、网格交易、算法单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委托账号、**委托证券的代码、价格、数量/金额**和/或委托时间、投票选择、**持仓信息**。

(2) 融资融券

当您使用信用交易功能（含网络投票）或使用信用条件单、信用算法单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委托账号、**委托证券的代码、价格、数量/金额**和/或委托时间、投票选择、**持仓信息**。

(3) 期权交易

当您使用期权交易功能或使用期权条件单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委托账号、**委托证券或合约的代码、价格、数量**和/或委托时间、**持仓信息**。

1.1.1.8 理财产品

当您使用理财产品功能时，为提供理财账户开通、产品交易、查询相关业务服务，根据证券法及监管要求，我们需要收集并记录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生日、民族、国籍、**手机号码**；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件照片**；以及**交易账号、交易密码**、交易记录和协议签署记录。

1.1.1.9 客户服务

当您使用用户反馈、智能客服功能时，我们会记录您的**手机号码**，用于识别反馈用户。当您通过拨打人工客服 95548 的方式寻求

客服帮助时，您需同意我们留存您与客服的**通话记录与录音**，以便为您迅速处理所咨询/投诉的问题提供准确性保障与证据留存。我们收集这些信息是为了调查事实与帮助您解决问题，如您拒绝提供可能导致客服无法快速响应您的问题。

当您注册中信证券互联网账号时，将同步加入我们的客户服务分级体系，客户服务分级体系为不同等级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更高级别的会员还需校验**交易账号、密码**来验证您的账户权限。

1.1.2 为了向您提供某些扩展功能或业务，包括定向推送、活动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含保险金信托、家庭服务信托、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家族信托）、跨境理财通、保险产品及相关 IB 业务，我们会在您使用某个扩展功能或业务过程中，向您收集下述信息；扩展业务功能收集的个人信息均为非必要个人信息，如果您拒绝提供，不影响您正常使用第 1.1.1 条下的基本业务功能，但我们无法向您提供部分扩展业务功能或服务。

1.1.2.1 定向推送

为改善和提供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在法律法规允许，并满足《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我们可能会根据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手机号码**、国籍、邮箱、居住地址、固定电话、年龄；终端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设备序列号、MAC 地址、IMEI、IMSI、IDFV、IDFA、Android ID、供应商标识符；以及**交易信息、资产信息、在我司 APP 上的功能及历史搜索信息**，进行数据分析以形成用户画像，用于向您提供更适合您的产品或服务。我们保证在未获得您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将您的画像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您可以在信 e 投 APP 中“我的-设置（设置图标）-消息设置-中信证券推荐”、中信证券小程序“我的-查看账户信息-隐私设置-内容推荐”中对定向推送服务进行打开或关闭，也可以在手机系统设置中打开或者关闭上述权限，当您关闭定向推送服务后，您将不会再收到该服务推送的消息。

1.1.2.2 活动参与

为活动目的，我们可能向您寄送物品，您需要向我们提供**收货人信息**，包括姓名、地址和**手机号码**，以便我们可以将相应的商品送达给您。

1.1.2.3 个人养老金基金业务

(1) 投资账户开立或变更信息

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账户开立或变更时，我们需要搜集并向中登平台传输的信息包含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家或地区、**手机号码**；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以及个人/机构标志、**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易产品信息、交易发生时间。**中登平台接收开户申请后向账户行发起资料验证申请**，在资料验证时将向账户行发送您的姓名、**手机号码**、个人身份信息、交易发生时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2) 协助投资人银行办理个人养老资金账户及相关账户查询服务信息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我司可以协助投资人通过商业银行等渠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可以协助投资人在商业银行在线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根据您的申请，协助您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时，将根据您的授权，向您申请开立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商业银行提供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信息，**用于查询是否已开立养老金资金账户。**

1.1.2.4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业务（含保险金信托、家庭服务信托、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家族信托）

当您决定参与购买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时，您确认并承诺您已告知配偶（如有）、监察人（如有）、拟追加保单的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如有）及信托受益人或信托受益人监护人并获得配偶（如有）、监察人（如有）、拟追加保单的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如有）及信托受益人或信托受益人监护人的授权将其相关信息(下面 1-13 逐条列出)提供给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隐私保护条款以及您的授权或其他约定、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业务等需要处理您参与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所有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

(1) **当您参与购买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时，需要您填写意向表。**在意向表中，我们需要收集您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婚姻状况、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您配偶（如有）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监察人（如有）的基本信息（包括：与您的关系、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信托受益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受益人的：与您的关系、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个人税收居民身份**、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账户开立情况、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卡）号**），您购买信托的**资金来源信息**。

(2) **在您提供意向表时，我们需要您一并提供您的身份证明**（如通过信 e 投 APP 办理则为**身份证**，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您的婚姻状况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及丧偶证明**）、您与配偶的财产证明（经公证的**夫妻财产份额协议、法院判决书**）、您的配偶（如有）身份证明（如通过信 e 投 APP 办理则为**身份证**，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监察人（如有）身份证明（如通过信 e 投 APP 办理则为**身份证**，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受益人身份证明（如通过信 e 投办理则为**身份证**，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您与监察人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亲子鉴定、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关系证明书）、您与受益人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亲子鉴定、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关系证明书）、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如有）（包括**银行卡、卡/账号、户名、开户行**）、资金来源证明（包括**工资单、收入证明、个人客户税收声明文件**）、您的风险等级评定情况、您的**社会身份证明**。

- (3) 当您签署信托合同时，我们需要收集您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婚姻状况、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电话)、您配偶的基本信息(如有)(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监察人(如有)的基本信息(如有)(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 (4) 当您办理申购财富管理信托业务时，如您的配偶有变化我们需要收集您配偶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我们需要您提供您配偶的身份证明(如通过信 e 投 APP 办理则为**身份证**，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
- (5) 当您办理信托受益人新增或变更时，我们需要收集信托受益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受益人的：与您的关系、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个人税收居民身份**、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账户开立情况、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卡)号**)，我们需要您提供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如通过信 e 投办理则为**身份证**，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您与受益人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亲子鉴定、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关系证明书)、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如有)(包括**银行卡、卡/账号、户名、开户行**)。
- (6) 当您办理信托分配方案变更时，我们需要收集信托受益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7) 当您申请变更配偶信息时，我们需要收集您配偶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我们需要您提供您配偶的身份证明(如通过信 e 投 APP 办理则为**身份证**，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
- (8) 当您申请变更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时，我们需要收集变更后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卡)号**。
- (9) 当您申请信托利益分配时，我们需要您提供达成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受益人信息资料(包括受益人身份证明(如通过信 e 投办理则为**身份证**，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受益人学历证明(包括高中毕业证书、国内院校学历证、国内院校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院校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院校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受益人学费缴款凭证、受益人有效学籍证明、受益人有效在读证明、受益人婚姻证明(包括**结婚证、离婚证、户口本**)、生育证明(包括**出生证明、户口本**、亲子鉴定、经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受益人创业证明(包括受益人创业主体设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证明**、商业计划书)、受益人工作证明、消费证明(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发票、商品房房屋产权证明、机动车买卖合同/认购书**)、受益人因拥有或交易房产而由税务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房产税催缴凭证或其他缴税证明**、受益人因其旅行所支付的**交通费及住宿费发票或其他旅行凭证**、受益人伤残证明(包括由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受益人医疗证明(包括医院开具的**重大疾病病例报告**)、受益人自身作为投保人的有

效的《保险合同》、受益人因继承遗产或接受遗赠而由税务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税费催缴凭证或其他缴税材料**。

(10) 当您办理信托监察人新增或变更时，我们需要收集信托监察人的基本信息（包括监察人的：与您的关系、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我们需要您提供监察人的身份证明（如通过信 e 投 APP 办理则为**身份证**，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您与监察人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亲子鉴定、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关系证明书）。

(11) 当您申请变更监察人信息时，我们需要收集监察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我们需要您提供监察人的身份证明（如通过信 e 投 APP 办理则为**身份证**，如通过柜台办理则包括**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

(12) 当您申请追加保单时，我们需要收集您拟追加保单的基本信息（保险公司、保单号）、您拟追加保单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

(13) 当通过中信证券服务平台进行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产品认购、配偶变更、监察人变更、受益人变更、受益人分配方案变更、投资标的变更、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保单追加时，设置有视频见证环节，以方便客服见证人员与您进行视频通话；该环节还将收集记录您及您的配偶、监察人、您拟追加保单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人脸识别信息、录音录像**），该信息将用于向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安机关进行身份验证，以确定系使用本人的身份证件进行的业务办理操作。

1.1.2.5 跨境理财通业务

(1) “北向通”投资户开户时，我们除收集第 1.1.1.2 条账户开户信息外，还将收集您的“北向通”**汇款户资金账户信息**、开展“北向通”业务的办理方式和投资额度分配方式，用于办理“北向通”投资户开户及与“北向通”汇款户的绑定。

(2) “北向通”汇款户与投资户绑定后，若发生资金转账流水，我们将收集您的“北向通”汇款户与“北向通”投资户之间的**资金转账流水信息**（包括：“北向通”投资户客户编号和**资金账户信息**、“北向通”**汇款户资金账户信息**、跨境通转账状态、跨境通划款方向、交易类别、币种类别、**发生金额、客户手续费（若有）、资金余额**、划款摘要），用于“跨境理财通”业务单个投资者投资额度的控制。

(3) “北向通”投资户购买理财产品时，我们除收集第 1.1.1.8 条理财产品信息外，还将收集您的北向通”投资户客户编号和**资金账户信息、投资产品、投资额度、资金余额、持仓信息**。

(4) “南向通”汇款户权限开通时，我们除收集第 1.1.1.2 条账户开户信息及第 1.1.1.3 条维护账户信息外，还将收集您的**户口本信息、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投资经历、收入证明及家庭金融资产证明（家庭金融资产证明若涉及您配偶的资产，还将收集您配偶的金融资产证明）**，用于办理“南向通”汇款户开户及与“南向通”投资户绑定。

(5) “南向通”汇款户与投资户绑定后，若发生资金转账流水，我们将收集您的“南向通”汇款户与“南向通”投资户之间的**资金转账流水信息**（包括：“南向通”投资户资金账户信息、“南向通”汇款户客户编码和**资金账户信息**、跨境通转账状态、跨境通

划款方向、交易类别、币种类别、银行代码、**发生金额、客户手续费(若有)、资金余额**、划款摘要)，用于“跨境理财通”业务单个投资者投资额度的控制。

上述跨境理财通业务仅适用于中信证券已取得跨境理财通业务资质的法人主体。根据《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将上述信息用于实现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或“南向通”业务要求并为您提供相关服务、报送监管信息、履行反洗钱义务、进行风险合规管理等情形，依法依规向中信证券经纪（香港）、内地和港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其他有权机关提供。我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1.2.6 保险产品业务

(1) 当您作为投保人选定保险产品后，您需要录入投保单信息，根据您投保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种类，我们将收集和使用下述部分或全部相关人员信息。我们将收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常住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国籍、邮政编码、婚姻状况；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影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及相关关系证明文件**（如需要）；个人财产信息，包括**收入来源和数额、房产车辆资产信息、名下私营企业基本情况和负债利润信息、负债和贷款、以往投保和理赔信息**、医疗费用支付方式；个人教育工作信息，包括学历、工作单位、职业、职务、工作单位地址；保险产品适当性相关信息，包括购买目的、产品期限、**保费预算、已购买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险种的情况**；被保险人的健康生理信息，包括**个人身体健康状况和生活习惯、诊治病理及相关检查报告**；被保险人的其它信息，包括是否参加危险运动、境外居住历史，以供保险公司正确评估投保风险、决定是否承保。

(2) **根据税务尽调、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我们还需要处理您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以及销售过程中的**录音录像信息**。

(3) 【为他人投保】如果您是为其他人投保保险产品或/和服务，您需要向我们提供该实际被保险人上述(1)项中所述的个人信息。向我们提供该实际被保险人的前述个人信息之前，您需确保您已经取得其授权同意。

(4) 【指定受益人】当您指定他人为受益人而非选择法定受益人，我们将收集受益人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常住地址、电话号码、国籍；受益人的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籍护照**）、**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影像**；被保险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受益人的其它信息，包括受益顺序、受益比例。如果保单的被保险人或指定的受益人为未成年人，除上述(1)和(4)中列举的证件类型，您还可以选择提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簿作为其身份证明**。

(5) 在您支付保费前，我们还需要收集您用于支付保费的银行卡信息，包括开户行、开户城市、**银行卡号**、预留手机号和**银行卡照片**（如需要）。

(6) 在您成功投保后，我们将收集和储存您的保单信息，包括投保时间、保单号、投保险种、保障期、缴费期、保险金额/份数/单位、**保费金额**、缴费方式。

1.1.2.7 期货 IB 业务

在开展期货 IB 业务时，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如您通过我公司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账户，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或您的授权，我们将收集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出生日期、性别、年龄、地址、电子邮箱、职业、学历、邮编；身份及影像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身份证照片、个人签名、头部正面照、手持证件照、银行卡照、视频认证过程中的录像**；账户信息，包括**期货账户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要求采集的其他必要信息，包括反洗钱信息、交易者适当性信息、交易编码信息、开户营业部信息、**视频录像**、客户回访问卷信息、居间人信息。此外，我们会将您填写的具有个人信息的开户文本、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或协议提交至期货公司，以便**为您开立期货账户**。

当您使用期货交易功能时，您需要向我们提供委托账号、委托合约的代码、价格、数量、买卖方向、开平标志。

1.2 在您使用服务时经授权后我们获取的信息

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为了保障您的账号安全和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经您授权后我们会收集和使用您在使用中信证券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如下信息：

1.2.1 安全保障功能

我们需要收集您的一些信息来保障您使用我们服务时的账号与系统安全，并协助保障我们的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以防产生任何危害用户、社会的行为，**以符合行业监管相关要求**，包括：**终端设备信息**（设备名、设备序列号、MAC 地址，如使用移动设备，还包括 IMEI、IMSI、IDFV、IDFA、OAID、Android ID、SIM 卡序列号、供应商标识符；如使用 PC 设备，还包括 CPU 序列号、硬盘分区信息、系统盘卷标号）、**系统信息**（操作系统版本）、**网络连接信息**（SSID、端口号、IP 地址、站点信息）、**应用信息**（软件名称和版本、软件列表信息、站点信息）、**手机号**。我们会根据上述信息来综合判断您账号、账户及交易风险、进行身份验证、客户服务、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存档和备份用途，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记录、审计、分析、处置措施，一旦我们检测出存在或疑似存在账号安全风险时，我们会使用相关信息进行安全验证与风险排除，确保我们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以用来保障您的权益不受侵害。

1.2.2 查找附近营业部

当您使用信 e 投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的查找附近营业部功能时，需要获取您的省份、城市以及终端**大致位置**，通过您的大致位置信息来查找距离您最近的营业部，如果您不同意提供前述相关权限，可能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功能，您可以通过 95548 或者咨询您的客户经理以获取附近营业部信息。

1.2.3 搜索功能

当您使用信 e 投 APP 的搜索功能时，我们会在您主动输入搜索内容并发起搜索后，收集您在信 e 投 APP 上的搜索关键词信息，并记录**历史搜索信息**。我们收集这些信息是**为了向您提供您所需要的内容和可能感兴趣的服务**。如果您拒绝授权获取此类信息的，我们将无法为您提供正常的搜索功能。

1.2.4 桌面小组件

当您使用信 e 投 APP 的桌面小组件（Widget）功能时，我们需要获取自启动或关联启动权限，以便在您未主动打开 APP 时通过系统广播唤醒应用，从而更新小组件内容。该行为仅用于更新小组件，不会获取您的任何敏感信息。如果您拒绝授权，将无法正常使用桌面小组件功能。

1.3 在您使用服务时经授权后我们通过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我们可能会在您同意的范围内从第三方（我们的合作方）处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保证依照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同时请您详细阅读该第三方的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用户协议。如您拒绝第三方在提供服务时收集、使用或者传递您的个人信息，将可能导致您无法使用中信证券服务平台的部分功能。

1.3.1 一键登录

当您使用“一键登录”方式登录中信证券 APP 互联网账户时，我们会从第三方运营商（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自动获取您的本机**手机号码**，如您不使用一键登录功能，您可以通过短信验证方式或本隐私保护条款列举的其他方式进行登录。

1.3.2 存管银行账户余额查询

当您查询您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余额**时，我们会从第三方存管银行获取您的**银行账户余额信息**。

1.3.3 辅助信息查询

当您**需要办理个人信息维护、账户管理、权限开通**时，我们需要您授权我们向监管机构或第三方合作机构查询**账号信息、资产信息、交易经验信息、诚信信息、反洗钱等级及重点账户监控信息**，以满足监管要求。

1.4 在您使用服务时经授权后我们调用的系统权限

为了向您提供以上中信证券服务，针对特定服务需要，我们会在获得您同意后，调用该服务所需的设备系统权限，具体场景、使用目的和系统权限名称详见**附录 1**。您可以选择是否授权我们调用您设备的相关权限，如果您不授权我们使用相关权限，可能会导致部分服务无法使用。

1.5 征得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 出于维护您或他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 5)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例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7) 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8)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用于发现、处置服务的故障；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其他

请您理解，我们向您提供的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您选择使用了前述保护条款当中尚未涵盖的其他服务，基于该服务我们需要收集您的信息的，我们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流程、协议约定的方式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范围与目的，并征得您的同意。我们会按照本保护条款以及相应的用户协议约定处理您的信息；如您选择不提供前述对应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某项或某部分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此外，**第三方主体可能会通过信 e 投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向您提供服务。当您进入第三方主体运营的服务页面时，请注意相关服务由第三方主体向您提供。涉及到第三方主体向您收集个人信息的，建议您仔细查看第三方主体的隐私政策或协议约定，详细内容请参见 附录 2。**

2 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Beacon、Proxy 等技术

为使您获得更轻松地访问体验，您访问使用信 e 投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等中信证券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时，我们可能会通过小型数据文件识别您的身份，这么做可帮您省去重复输入注册信息的步骤，或者帮助判断您的账户安全状态。这些数据文件可能是 Cookie，Flash Cookie，您的浏览器或关联应用程序提供的其他本地存储（以下简称“Cookie”）。请您理解，我们的某些服务只能通过使用 Cookie 才可得到实现。如您的浏览器或浏览器附加服务允许，您可以修改对 Cookie 的接受程度或者拒绝信 e 投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的 Cookie。多数浏览器工具条中的“帮助”部分会告诉您怎样防止您的浏览器接受新的 Cookie，怎样让您的浏览器在您收到一条新 Cookie 时通知您或者怎样彻底关闭 Cookie。此外，您可以通过改变浏览器附加程序的设置，或通过访问提供商的网页，来关闭或删除浏览器附加程序使用的 Flash Cookie 及类似数据。但这一举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影响您安全使用中信证券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

我们网站上还可能包含一些电子图像（以下简称“网络 Beacon”），使用网络 Beacon 可以帮助网站计算浏览网页的用户或访问某些 Cookie，我们会通过网络 Beacon 收集您浏览网页活动的信息（您访问的页面地址、您先前访问的援引页面的位置、您的浏览环境以及显示设定）。

如您通过我们的网站或 APP，使用了由第三方而非中信证券的服务时，为尽力确保您的账号安全，使您获得更安全的访问体验，我们可能会使用专用的网络协议及代理技术（以下简称“Proxy 技术”）。使用 Proxy 技术，可以帮助您识别到我们已知的高风险站点，减少由此引起的钓鱼、账号泄露等风险，同时更有利于保障您和第三方的共同权益，阻止不法分子篡改您和您希望访问的第三方之间正常服务内容，包括：不安全路由器、非法基站等引起的广告注入、非法内容篡改。在此过程中，我们也可能会获得和保存您设备的 IP 地址、硬件 ID 以及您访问的页面位置。

3 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3.1 委托处理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或与您的约定的条件下，处理个人信息涉及到我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时，我们会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我们将要求受托人将个人信息反馈我们或者符合删除条件的，要求受托人进行删除，不得保留。

在您申请通过跨法人柜面通业务办理账户相关业务时，您申请办理的相关业务如是第 1.1 条项下，且属于跨法人柜面通业务范围的，您需要向我们主动提供第 1.1 条对应业务的个人信息。此外，为了验证您的客户身份及业务资格条件以正确受理您的跨法人柜面通的业务申请，您同意并授权您的账户所属营业部将您申请办理的第 1.1 条中对应业务的所需个人信息发送给隶属于中信证券任一家公司的受理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已签署《跨法人柜面通业务服务备忘录》，任一方接受其他两方的委托，为其他两方的客户通过跨法人柜面通办理业务。您知悉并同意隶属于中信证券任一家公司的受理营业部基于为您办理跨法人柜面通业务之目的，根据您申请办理的具体业务，向您的账户所属营业部发送第 1.1 条对应业务的您的个人信息。

3.2 共享

对于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仅在本保护条款所述的目的和范围内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收集和使用，并严格保密。除非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相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们不会与第三方公司、组织或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3.2.1 基于您自行提出的要求、或事先获得您的明示授权或同意；

3.2.2 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或应其他有权机关要求；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及规范的要求，我们需要将您在使用中信证券服务进行交易过程中的交易信息，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保证证券交易所对交易过程的监督；同时，我们需要将交易过程中的交易信息报送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方便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最终的证券权属登记结算。

3.2.3 与我们的经营机构及关联公司的共享：

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在我们的各经营机构及关联公司内部进行共享。我们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且这种共享受本政策所声明目的的约束。一旦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我们将会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共享个人信息的范围将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而定。

3.2.4 与我们的业务合作方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

(1) 第三方存管银行：

为了使您能够实现银证转账功能，我们会向第三方存管银行共享您的姓名、联系地址；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包括银行卡号、密码、转入金额、转出金额，且共享个人信息的范围以第三方存管银行要求为限。

(2) 实名认证服务提供方：

我们会将您的**身份证照片**提供给实名认证的合作方，由该合作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服务来完成实名制认证，**以确定系使用本人的身份证件进行的业务办理操作。**

(3) 第三方活动提供方：

如您选择参与我们和第三方联合开展的抽奖、竞赛或类似推广活动，我们可能与其共享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为完成活动所必要的信息，以便第三方能及时向您发放奖品或为您提供服务，我们会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的要求，在活动规则页面或通过其他途径向您明确告知需要向第三方提供何种信息。

(4) 互联网渠道广告合作方：

如果您是通过互联网广告投放渠道下载安装了中信证券信 e 投 APP，我们会向投放渠道提供去标识化后的 OAID/IDFA 信息和行为信息。

(5) 中登平台及商业银行：

在您办理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时，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我们将向中登平台传输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家或地区、手机号码；个人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以及个人/机构标志、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易发生时间。

根据您的申请，协助您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时，将根据您的授权，将向您申请开立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商业银行提供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信息用于查询您是否已开立养老金资金账户。

(6) 第三方产品管理人：

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我们将向产品管理人提供您的法定基本身份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I 类银行账户** 以及**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学历、受益人、实际控制人、**失信记录**，协助产品管理人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7) 第三方保险公司：

在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保险兼业代理合同》，我们将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将您的 1.1.2.6 中所述的(1)、(3)、(4)、(5)、(6)提供给保险公司，**以便为您办理保险业务。**

(8) 第三方信托公司：

在开展财富管理信托业务时，我们将向信托公司提供您、您的配偶（如有）、监察人（如有）、拟追加保单的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如有）及信托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和资料。

您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婚姻状况、国籍、**个人税收居民身份**、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风险等级评定情况、您购买信托的**资金来源信息**；您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身份证明（**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婚姻状况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及丧偶证明**）、您与配偶的财产证明（**经公证的夫妻财产份额协议、法院判决书**）、您拟追加保单的基本信息（保险公司、保

单号)、您拟追加保单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您的**社会身份证明**、您填写的委托人意向表、追加信托财产申请书、信托期限变更申请书、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申请表、家庭应急金申领表、受益人特殊分配申领表、配偶信息变更申请表、受益人变更申请表、受益人分配方案变更申请表、投资方案变更申请表、保单追加申请表提交至信托公司,以供达成业务。

您配偶(如有)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您配偶(如有)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身份证明(**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

监察人(如有)的信息包括与您的关系、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监察人(如有)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身份证明(**身份证、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与您的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亲子鉴定、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关系证明书)。

信托受益人的信息包括与您的关系、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个人税收居民身份**、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电话、职业、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及现单位工龄、账户开立情况、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卡)号**;信托受益人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与您的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亲子鉴定、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关系证明书)、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如有)(包括**银行卡、卡/账号、户名、开户行**)、**个人客户税收声明文件**、信托受益人申请信托利益分配信息资料(包括受益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外籍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香港居民身份证**)、受益人学历证明(包括高中毕业证书、国内院校学历证、国内院校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院校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院校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受益人学费缴款凭证、受益人有效学籍证明、受益人有效在读证明、受益人婚姻证明(包括**结婚证、离婚证、户口本**)、生育证明(包括**出生证明、户口本**、亲子鉴定、经公安机关开具的关系证明文件)、受益人创业证明(包括受益人创业主体设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证明**、商业计划书)、受益人工作证明、消费证明(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发票、商品房房屋产权证明、机动车买卖合同/认购书**)、受益人因拥有或交易房产而由税务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房产税催缴凭证或其他缴税证明**、受益人因其旅行所支付的**交通费及住宿费发票或其他旅行凭证**、受益人伤残证明(包括由**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受益人医疗证明(包括医院开具的**重大疾病病例报告**)、受益人自身作为投保人的有效的《保险合同》、受益人因继承遗产或接受遗赠而由税务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税费催缴凭证或其他缴税材料**。

当您通过中信证券服务平台进行财富管理信托产品认购、配偶变更、监察人变更、受益人变更、受益人分配方案变更、投资标的变更、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保单追加时,设置有视频见证环节,以方便客服见证人员与您进行视频通话;该环节还将收集记录您及您的配偶、监察人、您拟追加保单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人脸识别信息、录音录像)**,该信息也将用于向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安机关进行身份验证,以确定系使用本人的身份证件进行的业务办理操作。

(9) 第三方 SDK 合作伙伴:

关于第三方 SDK 合作伙伴的身份、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情况，请您详细参见 **附录 2**。

(10) 第三方登录：

为了让您能够方便、快捷地使用第三方网站，您可以选择使用信 e 投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登录名快捷登录第三方网站。第三方网站如有单独的隐私保护规则，在授权我们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信息之前，建议您仔细查看，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

(11) 第三方开发商：

我们在构建大数据平台或进行风险控制模型测试等系统建设时，需要进行系统测试、客户数据分析等，我们将根据需要向对应系统开发商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与开发商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开发商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3.3 转让

在涉及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向相关机关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向您告知有关情况，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相关机关继续受本保护协议的约束。如变更个人信息使用目的时，我们将要求相关机关重新取得您的明确同意。我们原则上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 2) 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自律措施、监管要求；
- 3) 在涉及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向您告知有关情况，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保护条款的约束。如变更个人信息使用目的时，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取得您的明确同意。

3.4 公开披露

除在公布中奖活动名单时会脱敏展示中奖者手机号外，原则上我们不会将您的信息进行公开披露。如确需公开披露时，我们会向您告知公开披露的目的、披露信息的类型及可能涉及的敏感信息，并征得您的明确同意。

3.5 征得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 5)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个人信息主体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7) 根据个人信息主体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8)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 9) 个人信息控制者为新闻单位且其在开展合法的新闻报道所必需的；
- 10) 个人信息控制者为学术研究机构，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要，且其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请您知悉，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我们通过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使得信息接收方无法重新识别特定的个人且无法复原，则处理后的此类信息的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无需另行向您告知或征得您的同意。

4 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部分服务涉及跨境业务，我们需要向境外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的，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向您说明个人信息出境的目的以及涉及的个人信息类型，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以及您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权利的方式、程序等事项，并征得您的同意，通过签订协议或现场核查等有效措施，要求境外机构为所获得的您的个人信息保密。**

(二) 我们将会按照《证券法》规定的期限保存您的身份资料、交易记录等材料。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我们将会按照《保险法》规定的期限保存您的保险业务相关资料，保险期间在 1 年以下的不得少于 5 年，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不得少于 10 年。

(三) 为了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在收集您的信息后，将采取各种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您的信息。例如，对外提供研究报告时，我们将对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我们会将去标识化后的信息与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分开存储，确保在针对去标识化信息的后续处理中不重新识别个人。

(四) 我们承诺我们将使信息安全保护达到业界领先的安全水平。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致力于使用各种安全技术及配套的管理体系来尽量降低您的信息被泄露、毁损、丢失、误用、非授权访问、非授权披露和篡改的风险。例如：信息加密存储、严格限制数据中心的访问。传输和存储个人敏感信息（含人脸信息）时，我们将采用加密、权限控制、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并采取技术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您的个人敏感信息的安全。

(五) 我们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责任部门，针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共享、委托处理等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同时，我们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可能接触到您的信息的工作人员采取最小够用授权原则；对工作人员处理您的信息的行为进行系统监控，不断对工作人员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及隐私安全准则和安全意识强化宣导，并每年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安全考试。另外，我们的相应网络/系统通过了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我们每年还会聘请外部独立第三方对我们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

(六) 我们已制定个人信息相关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 使其掌握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策略和规程。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 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向您告知: 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 APP 推送通知、发送邮件/短消息等方式告知您, 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 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 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 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若您的合法权益受损, 我们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请您务必妥善保管好您的信 e 投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登录名及其他身份要素。您在使用信 e 投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服务时, 我们会通过您的登录名及其他身份要素来识别您的身份。一旦您泄漏了前述信息, 您可能会蒙受损失, 并可能对您产生不利。如您发现信 e 投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登录名及/或其他身份要素可能或已经泄露时, 请您立即和我们取得联系, 以便我们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或降低相关损失。

(八) 在您终止使用中信证券服务平台服务后, 我们会停止对您的信息收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我们停止运营(包括停止信 e 投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服务或整体停止运营), 我们将及时停止收集您个人信息的活动, 将停止运营的通知以逐一送达或公告的形式通知您。

(九) 当您注销账户后, 对于超出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例如界面设置、产品推荐, 我们将在合理的期限内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5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一)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以及向您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 或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 我们会在以下情形中使用您的信息:

- 1) 实现本保护条款中“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信息”所述目的;
- 2) 根据法律法规、自律措施、监管要求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 履行合规检查、稽核审计、风险控制之需要
- 3) 为了使您知晓使用信 e 投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我们会向您发送服务提醒。您可以在“统设置面”退消息, 并通过“我的 → 设置 → 消息开关设置”订阅。为了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 重点交易类、融资融券类业务提醒不可退订;
- 4) 为了保障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我们会将您的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降低风险、存档和备份用途;
- 5)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配合提供或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 6) 邀请您参与我们服务有关的客户调研;
- 7) 我们会采取脱敏、去标识化等方式对您的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 以便为您提供更加准确、个性、流畅及便捷的服务, 或帮助我们评估、改善或设计服务及运营活动。

(二) 当我们要将信息用于本保护条款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时, 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以确认协议、具体场景下的文案确认动作等形式再次征得您的同意。

6 您的权利

(一) 查阅、复制、转移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查询、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如果您无法查阅、复制个人信息, 您可以随时联系客服热线 95548。

您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他第三方时, 请确保您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条件下提出。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规定以及信息技术支持情况对您的请求作出回复。

您可以通过信 e 投 APP 登录账户, 在“我的->业务办理”、“交易”、“我的-点击头像(个人资料)”中:

- 1) 访问您的个人基础信息、账单信息。为了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您的资金账号号码会进行脱敏展示;
- 2) 如发现您的基础信息有误, 您可以根据页面提示自助修改您的信息。您可在 App 内“我的-点击头像(个人资料)”中自行更正昵称、头像。出于安全性和身份识别的考虑或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监管规定, 您需通过验证后方可修改您已认证的姓名或已绑定的**手机号码**;
- 3) 根据《证券法》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相关资料,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所以**我们不提供删除上述相关资料的服务。**

(二) 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在您确认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并向我们请求将您的个人信息副本提供给第三方, 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 如数据接口已匹配, 我们还可按您的书面要求, 直接将您的个人信息副本传输给您指定的第三方。

(三) 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 你可以要求我们做出更正。您可以通过客服热线 95548 提出更正需求, 出于安全性和身份识别的考虑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监管规定, 我们需要通过在线验证或者现场验证予以核实后, 方可响应您修改您个人信息的要求。

(四) 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如果您需要注销账户, 可按照下方(六)注销账号栏目中的注销路径进行操作。销户后您将无法使用信 e 投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的证券交易相关功能。

除注销账户外, 在以下情形中, 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您可以随时通过 95548 客户服务热线与我们联系, 一般情况下, 我们将在**十五天**内回复:

- 1)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 如果我们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未征得您的同意；
- 3)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您撤回同意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规定对您的请求作出回复。

若我们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们还将同时通知从我们处获得您的个人信息的实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获得您的独立授权。当您从我们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根据《证券法》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因此，如您请求删除的个人信息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会停止除信息存储、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和依法配合有权机关提供之外的处理措施。

(五) 撤回授权

每项服务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您可以点击不同意授权，当您点击不同意后，我们将不再收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可能会影响到使用该服务，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条款第一部分（见本隐私保护条款“一、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信息”）。除此之外，您可以通过[修改手机设置-应用管理-权限]、[注销中信证券信 e 投账号]的方式，来撤回您的部分权限。

您也可以通过[注销中信证券信 e 投账号]的方式，撤回继续收集您的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可见下方（六）注销账号栏目中的注销路径)。中信证券信 e 投 APP 可通过[我的-设置-协议条款(更多协议)-协议条款页底部-撤销隐私授权协议]途径，撤回隐私条款的授权同意。中信汇点期权 APP 和中信模拟期权 APP 可通过[我的-隐私保护条款]选择不同意的方式，来撤回收集您的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中信证券至胜 APP 可通过[首页-系统设置-关于-隐私保护条款]选择撤回同意，来撤回收集您的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如您在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通过本隐私保护条款中提供的方式联系我们。

(六) 注销您的账户

您如果需要注销账户，可通过如下路径实现：

信 e 投 APP 中注销账户分为两种，一种是注销互联网账户，一种是注销资金账户。下面将分别介绍两种注销账户的方法：

- 1) 互联网账户注销：互联网账户注销功能路径：打开信 e 投 APP，“我的->设置->互联网账户注销”。当您完成申请注销互联网账户的操作后，注销立即生效，我们会清除您的互联网账户信息。相关问题可拨打 95548 咨询；打开中信证券小程序，“我的-查看账户信息-隐私设置-互联网账户注销”。
- 2) 资金账户注销：在您符合中信证券关于网上销户的条件时，您可以通过 e 投 APP 办理销户。资金账户注销功能路径：打开信 e 投 APP，登录资金账户后，“我的->业务办理->办理销户”。提交注销申请后将及时处理，完成注销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当您符合约定的账户注销条件并注销账户后，我们将不会再继续收集与该账户相关的个人信息，**但您在使用中信证券服务平台服务期间提供或产生的信息我们仍需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间进行处理，且在该保存的时间内依法配合有权机关的查询。**相关问题可拨打 95548 咨

询。

(七) 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我们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做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益，您可以通过 95548 联系我们，有权要求我们作出解释，我们也将提供适当的救济方式。

(八) 逝者近亲属的权利

如用户不幸逝世，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并有效证明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本隐私保护条款第六部分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九) 要求解释的权利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我们仅可能根据信息系统、算法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做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影响到您的合法权益，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合理解释，您可以通过本隐私保护条款中提供的方式联系我们，我们在核实身份后向您做出合理解释。

(十) 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我们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在处理您的请求，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4) 我们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如您的请求将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合法权益，或您的请求超出了一般技术手段和商业成本可覆盖的范围）；
- 5) 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6) 涉及商业秘密的。

7 我们如何处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我们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成年人。我们期望父母或监护人指导未成年人使用我们的服务。我们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1) 未成年人使用我们的服务

如您为未成年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您无法开立账户，并无法同步享受基于开立账户的相应服务。若您仅打开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并按照证券法律法规要求接受一条验证短信，请务必确保您的父母或监护人阅读本保护条款，并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您的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保护条款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请您的监护人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如您为 14 周岁以下的儿童

请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您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您无法开立账户，并无法同步享受基于开立账户的相应服务。若您仅打开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并按照证券法律法规要求接受一条验证短信，请务必确保您的父母或监护人阅读本保护条款。如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保护条款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

鉴于现有技术和业务模式的限制，我们很难主动识别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如您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您发现我们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或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通过客服电话 95548 联系我们，我们将在发现后设法及时删除，如果我们自己发现前述情形的，我们也会及时删除，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我们保留的除外。若您对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您也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我们。

8 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内转移

原则上，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由于我们通过遍布全球的资源和服务器提供产品或服务，这意味着，在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且在获得您的授权同意后，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您使用产品或服务所在国家/地区的境外管辖区，或者受到来自这些管辖区的访问。

此类管辖区可能设有不同的数据保护法，甚至未设立相关法律。在此类情况下，我们会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得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足够同等的保护。例如，我们会请求您对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的同意，或者在跨境数据转移之前实施数据去标识化等安全举措。

9 本保护条款的适用及更新

中信证券所有服务均适用本保护条款，除非相关服务已有独立的隐私权政策或相应的用户服务协议当中存在特殊约定。我们保留不时更新或修改本保护条款的权利。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按照本保护条款所应享有的权利。我们会通过推送通知、弹窗、官网公示等方式通知您，以便您能够及时了解本保护条款所做的变更（包括业务功能变更、使用目的变更等）。若您不同意该变更可以停止使用信 e 投移动应用产品和服务、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或通过 95548 客户服务热线、营业部现场反馈与我们联系，**隐私条款更新后将再次征得您的同意，若您同意授权，即表示您同意接受修订后的本保护条款约束。**

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情形时，我们会适时对本保护条款进行更新：

- 1) 我们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兼并、收购、重组引起的所有者变更；
- 2) 收集、存储、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目的、规则发生变化；
- 3) 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对象、范围、目的发生变化；
- 4)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
- 5) 您访问和管理个人信息的方式发生变化；
- 6) 数据安全能力、信息安全风险发生变化；
- 7) 用户询问、投诉的渠道和机制，以及外部纠纷解决机构及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8) 其他可能对您的个人信息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由于中信证券服务平台的用户较多，如本保护条款发生更新，我们将以 APP 推送通知、弹窗提示、发送邮件、短消息或者在中信证券官方网站发布公示的方式来通知您。为了您能及时接收到通知，建议您在联系方式更新时及时通知我们。如您在本保护条款更新生效后继续使用中信证券的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修订后的本保护条款约束。

您可以在信 e 投 APP 通过“我的一设置一协议条款”中查看本保护条款。我们鼓励您在每次使用信 e 投 APP 时都查阅我们的隐私保护条款。

您可以在中信汇点期权 APP 和中信模拟期权 APP 通过“我的-隐私保护条款”中查看本保护条款。我们鼓励您在每次使用中信汇点期权 APP 和中信模拟期权 APP 时都查阅我们的隐私保护条款。

您可以在中信证券至胜 APP 通过“首页-系统设置-关于-隐私保护条款”中查看本保护条款。我们鼓励您在每次使用中信证券至胜 APP 时都查阅我们的隐私保护条款。

10 投诉、建议、如何联系我们

我们配有**个人信息保护专门负责人员**，如果您对本隐私保护条款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话：95548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十五天**内回复。

如果您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当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时，您还可以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行业自律协会或政府相关管理机构投诉等外部途径进行解决。您也可以向我们了解可能适用的相关投诉途径的信息。

11 附则

附录 1：中信证券服务可能调用您设备的系统权限列表

序号	调用权限类型	调用权限的场景和目的	所属系统
----	--------	------------	------

1	获取位置信息（精准定位、粗略定位）	营业网点：使用查找附近营业网点功能时，需使用粗略位置信息 期货登录：按监管要求需在期货交易登录时获取精准位置信息	Android/iOS/HarmonyOS
2	读取手机状态	安全保障：根据行业监管要求获取设备信息留痕（如：IMEI、OAID）	Android/HarmonyOS
3	使用麦克风权限	在线客服：在智能客服页面通过语音输入发送语音消息 开户：客户和视频见证人员通话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视频见证环节	Android/iOS/HarmonyOS
4	使用相机权限	在线客服：在智能客服页面发送拍摄的图片 开户时：双录、视频见证、拍照上传身份证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视频见证环节	Android/iOS/HarmonyOS
5	调用相册/储存权限	开户：在开户时使用证件拍照、视频录制功能；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视频见证环节 在线客服：在智能客服页面发送相册中的图片 文件下载：下载更新版本时需要使用文件下载模块； 图片上传：使用自选股图片导入、用户反馈功能时，从手机选择图片上传。	Android/iOS
6	使用通知权限	接收 APP 消息推送	Android/iOS/HarmonyOS
7	访问面容 ID 或指纹信息	使用面容或指纹登录账号	Android/iOS/HarmonyOS
8	悬浮窗权限	观看直播时支持悬浮窗功能	Android
9	访问网络、检查网络连接状态权限	用于访问网络，及当网络状态变化时，提示用户	Android/HarmonyOS
10	读取电话号码权限	期货行情交易 SDK 中引用：按监管要求需在期货交	Android

		易登录时获取设备手机号码	
11	读取开发匿名设备标识符权限	数据归因：将新增用户或转化行为与其最初的来源渠道关联起来，从而为评估营销效果、优化资源配置提供数据支撑	HarmonyOS
12	设备发现和连接权限	应用续接场景；实现用户在不同设备间无缝切换同一应用的能力，确保任务连续性	HarmonyOS
13	IDFA 权限	数据归因及易观分析 SDK 中使用：确认用户安装 / 转化广告渠道	iOS
14	剪切板权限	搜索及资金账号登录输入框：获取粘贴板内容过滤不可见字符（搜索输入框）和非数字字符（资金账号登录输入框）	Android/iOS
15	振动权限	期货交易 sdk 中使用，期货交易委托回报、成交回报、撤单回报、条件单回报的震动提醒	HarmonyOS
16	WIFI 信息权限	获取手机 MAC 地址，以符合行业监管的要求。 财富广场 SDK 中使用：查看 wifi 状态，判断是否连接 wifi，选择合适的数据上送时机，节省流量	HarmonyOS
17	隐私窗口权限	用于在登录界面、银证转账页面保障安全，禁止进行录屏和截屏。	HarmonyOS
18	后台运行 Ability 权限	用于接收推送消息	HarmonyOS
19	查询应用的基本信息权限	获取 App 的包信息（包名、版本号），进行界面版本信息显示和程序逻辑判断	HarmonyOS
20	允许应用存储持久化数据权限	用于存储设备信息	HarmonyOS

附录 2：中信证券服务嵌入的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列表

（一）华为推送 SDK

公司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950800
使用信息	应用信息（应用基本信息）、设备信息（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系统设置）、网络信息（网络信息、运营商信息、SSID、IP 地址）、用户安装应用情况
使用目的	向使用华为设备的用户进行消息推送
使用场景	当 APP 被触发消息推送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的系统权限	通知权限、查看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权限
系统权限申请目的	推送通知栏消息
使用系统	Android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developer.huawei.com/consumer/cn/doc/HMSCore-Guides/sdk-data-security-0000001050042177

（二）小米推送 SDK

公司名称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https://privacy.mi.com/support
使用的个人信息	设备标识(OAID、GAID、加密的 Android ID、IMEI)、设备信息(设备厂商、设备型号、设备内存、操作系统版本、小米推送 SDK 版本、设备归属地（国家或地区）、SIM 卡运营商名称、当前网络类型、WiFi 状态（WiFi SSID）、硬件序列号）、应用信息（应用包名、版本号、当前运行应用进程和运行状态）、推送消息内容、通知栏设置信息（是否屏蔽通知栏、是否设置锁屏弹出消息）、用户安装/卸载/替换应用情况
使用目的	向使用小米设备的用户进行消息推送
使用场景	当 APP 被触发消息推送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的系统权限	通知权限、查看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权限、读写外部存储权限
系统权限目的	推送通知栏消息

使用系统	Android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dev.mi.com/xiaomihyperos/documentation/detail?pld=1534

(三) vivo 推送 SDK

提供主体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push@vivo.com
使用的个人信息	应用信息 (appid、appkey、应用包名、应用版本号、pushSDK 版本)、设备标识 (vpush 的 regId)、设备类型、系统信息 (系统类型、系统版本)
使用目的	向使用 vivo 设备的用户提供推送消息服务
使用场景	当 APP 被触发消息推送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的系统权限	通知权限、查看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权限、存储权限
系统权限目的	推送通知栏消息
使用系统	Android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dev.vivo.com.cn/documentCenter/doc/706

(四) OPPO 推送 SDK

提供主体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4001999666
使用的个人信息	设备标识 (IMEI、DUID、OUID、GUID、ICCID、MEID、Serial Number、IMSI、User ID、Android ID、Client ID)、设备信息 (手机 Region 设置、设备型号、手机电量、手机操作系统版本及语言、网络配置信息)、应用信息 (应用 ID、APP 包名及版本号、运行状态、安装态)、推送 SDK 版本号、网络相关信息 (IP 或域名连接结果、当前网络类型)、消息发送结果、通知栏状态 (如通知栏权限、通知开关状态)、用户行为数据 (通知点击行为、通知删除行为)、锁屏状态 (如是否锁屏、是否允许锁屏通知)
使用目的	向使用 OPPO 设备的用户提供推送消息服务
使用场景	当 APP 被触发消息推送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的系统权限	通知权限、查看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权限
系统权限目的	推送通知栏消息
使用系统	Android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open.oppomobile.com/new/developmentDoc/info?id=10288

(五) 微信 Open SDK

提供主体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https://kf.qq.com/
使用的个人信息	用户分享时主动选择的图片或内容、微信支付订单标识、支付是否成功的状态信息、是否安装微信 APP、IOS 的剪切板权限、指定包名信息
使用目的	行情工具购买、资讯分享、微信订阅
使用场景	使用微信支付、微信分享、微信消息订阅服务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support.weixin.qq.com/cgi-bin/mmsupportacctnodeweb-bin/pages/RYiYJkLorQwu0nb8

(六) QQ 互联 SDK

提供主体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https://kf.qq.com/
使用的个人信息	设备型号信息、剪切板 (仅限 QQ 互联 SDK 相关信息、不会获取、上传用户的剪切板信息)
使用目的	实现分享到 QQ 好友、QQ 空间功能; 快速定位解决机型兼容性问题
使用场景	信 e 投 APP 上进行内容或页面社交分享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i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wiki.connect.qq.com/qq%E4%BA%92%E8%81%94sdk%E9%9A%90%E7%A7%81%E4%BF%9D%E6%8A%A4%E5%A3%B0%E6%98%8E

(七) Bugly 专业版 SDK

提供主体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https://kf.qq.com/
使用的个人信息	设备型号、操作系统名称及版本、操作系统内部版本号、wifi 状态、CPU 属性、内存剩余空间、磁盘空间及磁盘剩余空间、运行时收集状态（进程所占内存、虚拟内存）、idfv、是否越狱、地区编码、网络状态权限
使用目的	排查质量问题,帮助 APP 提升运行质量
使用场景	APP 崩溃、闪退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包括 1、采用 SSL 协议加密及 HTTPS 传输加密技术保障安全; 2、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脱敏处理
使用系统	i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privacy.qq.com/document/preview/693de0d2b30f4c9db6dfbcbfd6240e37

(八) App 支付宝客户端 SDK

提供主体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95188
使用的个人信息	基本设备信息（系统设置、系统属性、设备型号、设备品牌、操作系统）、可变更设备唯一标识（Android ID、OAID、AAID、SSID、BSSID）、软件安装列表、网络信息（IP 地址、网络类型、运营商信息、Wi-Fi 状态、Wi-Fi 参数、Wi-Fi 列表）、设备状态权限、网络连接权限
使用目的	行情工具购买
使用场景	使用支付宝支付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opendocs.alipay.com/common/02kiq3

(九) 网易易盾行为式验证码 SDK

提供主体	杭州网易易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Privacy@service.netease.com
使用信息	设备信息（设备品牌、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及设备系统类型、详细设置及版本信息）、网络相关信息（网络连接类型及状态、IP 地址、网络运营商信息）
使用目的	拦截机器行为
使用场景	手机号注册、登录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网络相关信息不进行传输，仅存储在本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dun.163.com/clause/privacy

(十) 上证云移动互联 SDK

提供主体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4008888400 按键 2-4-1
使用信息	设备信息（设备品牌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名称、系统版本、认证型号、产品系列）、设备标识（Android_id、UUID）、应用信息（bundleName 、versionCode 、versionName）、网络访问权限
使用目的	用于提供股票 Level-2 行情服务
使用场景	沪深 Level-2 行情查看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www.sseinfo.com/services/technical/partner/applyguide/c/

	10777996/files/612e39db013f46349eb7f95a242737c6.pdf
--	---

(十一) 科大讯飞 SDK

提供主体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4000199199
使用信息	设备信息 (IMEI、IDFV 、Android ID)、运营商信息
使用目的	用于股票大师的语音识别、文字纠错功能
使用场景	使用股票大师工具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www.xfyun.cn/doc/policy/privacy.html

(十二) 社交分享 Share SDK

提供主体	上海掌之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4006852216
使用信息	设备信息 (IMEI、IDFA 、OAID、Android ID、MAC 地址信息)、网络相关信息 (IMSI、SIM 卡序列号)、地理位置信息、应用列表信息、剪贴板
使用目的	用于社交平台分享服务
使用场景	社交平台分享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www.mob.com/wiki/detailed?wiki=638&id=14

(十三) 灯塔股票大师

提供主体	灯塔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yanglei@dengtaoj.com

使用信息	设备信息（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版本、唯一设备标识符、电池、信号强度）、软件信息（软件版本号、浏览器类型）、IP 地址、服务日志信息
使用目的	提供行情涨跌、股票对比分析工具服务
使用场景	使用行情投资分析工具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privi.wedengta.com/fileDtPrivacy.html

（十四）AnyChat 视频见证 SDK

提供主体	广州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service@bairuitech.com
使用信息	网络访问权限、存储（文件读写）权限、相机（摄像头）权限、麦克风权限
使用目的	提供开户、业务办理的音视频能力
使用场景	证券账户开户、业务办理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dk.anychat.cn/html/privacy.html

（十五）云从活体检测 SDK

提供主体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400-151-5992
使用信息	面部图像信息
使用目的	提供动作识别方式的活体检测功能
使用场景	证券账户开户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www.cloudwalk.com/Terms/legal

(十六) 易道博识 SDK

提供主体	北京易道博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400-9669-910
使用信息	app 包名、相机权限、相册权限、传感器信息（陀螺仪/加速度）
使用目的	提供证件 OCR 识别功能以及 UI 适配
使用场景	证券账户开户、业务办理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id.exocr.com/privacy_policy.htm

(十七) 同花顺智能客服 SDK

提供主体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71-88911818
使用信息	Android Id、IDFV、设备型号、系统版本、应用列表、加速度传感器； 相册权限、相机（摄像头）权限、存储权限、麦克风权限、语音识别权限、悬浮窗权限
使用目的	提供智能客服功能，包括拍照、图片上传、语音输入功能
使用场景	使用智能客服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ozone.10jqka.com.cn/tg_templates/doubleone/2018/privacyPolicy/index.html

(十八) 中国联通认证服务 SDK

提供主体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4000096800
使用信息	设备系统版本、手机型号、首选卡、IP 地址、手机号码
使用目的	实现手机号一键登录/注册
使用场景	手机号登录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msv6.wosms.cn/html/oauth/protocol2.html

(十九) 百度数字人 SDK

提供主体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http://help.baidu.com/personalinformation
使用信息	音频、视频数据、人脸图片 、录音及录音状态权限、摄像头权限、访问网络、访问网络状态
使用目的	提供音视频交互服务
使用场景	使用数字人形态的音视频交互服务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ai.baidu.com/ai-doc/REFERENCE/wl6ueoxjx

(二十) 宏路统计 SDK (com.hmt.analytics)

提供主体	上海嗨普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21-63868620
使用信息	网络日志、设备信息 (IMEI\IDFA\ANDROID ID\MAC)、IP 地址、加速度传感器
使用目的	用于数据分析

使用场景	使用 APP 功能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www.hypers.com/privacy

(二十一) 易观分析 SDK

提供主体	北京易观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jiangzhenxing@analysysdata.com
使用信息	网络访问权限、设备信息 (UUID/IMEI/AndroidID/IDFA/OAID/IDFV/GAID)、设备型号、设备类型、系统型号、系统版本、网络类型、屏幕尺寸、进程信息、MAC 地址信息、网络状态、指定包名信息、IP 地址
使用目的	用于数据分析，从而改进产品和服务
使用场景	使用 APP 功能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docs.analysysdata.com/@uba-docs/yinsishengming.html

(二十二) 移动智能终端补充设备标识体系统一调用 SDK

提供主体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系方式	msa@caict.ac.cn
使用信息	设备标识符 (OAID、VAID、AAID)、设备品牌信息、网络信息 (网络运营商名称)、应用软件信息
使用目的	用于读取设备标识符
使用场景	使用 APP 功能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仅用于本地判断，不会进行任何网络传输
使用系统	Android、i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www.msa-alliance.cn/col.jsp?id=122
--------	---

(二十三) 保利威小窗播放 Webview SDK

提供主体	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400-158-8816
使用信息	手机设备 UUID、设备型号、设备类型、系统型号、系统版本、网络类型、屏幕尺寸、加速度传感器
使用目的	用于多媒体悬浮小窗播放
使用场景	使用视频小窗播放功能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www.polyv.net/policy

(二十四) 中信财富广场 SDK

提供主体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95558-9-8
使用信息	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昵称、开户状态、资产信息、账户信息（账号、密码）、设备型号、服务日志信息（IP 地址、客户端类型、浏览器类型、财富广场行为信息、使用语言类型）、会员等级、积分信息、权益信息、任务达成信息、积分权益兑换使用信息、收货人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订单号、兑换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下单时间、积分权限兑换使用信息、支付金额、支付方式、风险评级、近一年持有的金融产品/服务的类型、中信科技商城交易明细和汇总信息（包括货物信息、物流信息、订单信息）、支付金额、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及电子邮箱、与客服的沟通记录及相关内容（包括账号信息、交易信息、您为了证明相关事实提供的其他信息、或您留下的联系方式信息）；如使用信享好书及音频、播客服务，还会收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用户行为记录（包括领取、浏览、点击查看、搜索查询、阅读或收听进度、收藏、关注、分享）、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和手机号码； 如使用养老规划服务，需提供您的年龄、社保缴纳情况、月收入水平、风险偏好、养老目标、期待的养老项目以及已储备养老金情况信息；

	如使用教育规划服务，需提供您的子女信息（子女昵称、子女年龄、入学地区）、子女教育方案、期待的投资故事、子女教育阶段、已为子女储备的教育金情况信息； 如使用碳账户服务，还将记录、生成您的碳账户用户信息和相关权益； 如使用数字人互动、与客服沟通，会申请获取您手机终端的麦克风、修改音频、相机、相册和存储权限，以实现语音沟通、上传图片与拍摄照片
使用目的	提供中信财富广场相关服务（包括彩虹数据采集 SDK）
使用场景	如进行财富广场注册、登录、使用财富和账户管理服务、使用统一会员权益、个性化财富管理服务、中信科技商城、客户服务、信享好书及音频、播客服务、养老规划服务、教育规划服务、碳账户服务，及为提供差异化产品/服务、保障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wealthplaza.cfhc.citic/pages/public/privacy.html

（二十五）RxJava

提供主体	Netflix
联系方式	https://reactivex.io/
使用信息	设备硬件序列号、设备信息（IMEI、AndroidID、SIM 卡序列号（ICCID）、IMSI）
使用目的	RxJava 是一种响应式编程库，用于响应式请求框架
使用场景	用于响应式编程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隐私政策链接	无

（二十六）Chromium SDK

提供主体	Google 公司
联系方式	https://www.chromium.org/chromium-projects
使用信息	无线网络信息（SSID）、应用列表

使用目的	浏览内部网页
使用场景	使用 APP 浏览网页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隐私政策链接	无

(二十七) Zxing SDK

提供主体	Google 公司
联系方式	https://github.com/zxing
使用信息	设备传感器信息、身体活动识别相关信息
使用目的	二维码识别
使用场景	使用二维码识别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隐私政策链接	无

(二十八) 期货开户 SDK

提供主体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10-66555088
使用信息	设备信息(硬件设备型号、设备 MAC 地址、操作系统版本、网络类型、软件列表、唯一设备识别码)、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个人信息主体账号、IP 地址)、基本信息(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手机号、出生日期、性别、年龄、地址、电子邮箱、职业、学历、邮编、收入来源和数额、财产及金融资产情况、投资知识及投资经验、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投资目标、诚信记录、风险等级及可承受的损失、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实际受益人的姓名)、影像信息(身份证照片、个人签名、头部正面照、手持证件照、银行卡照、视频认证过程中的录像)、账户信息(期货账户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指定包名信息
使用目的	实现期货账户开户功能
使用场景	期货账户开户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csfapp-web.citicsf.com/h5webui/webpage/agreement/app/CiticsfPrivacyPolicy.html

(二十九) 期货行情交易 SDK

提供主体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4009908826
使用信息	手机号码、信息采集时间、设备信息(操作系统版本、设备名、设备类型、UUID、IMEI、MEID、设备序列号、IMSI、ICCID、ANDROID_ID)、网络身份标识信息(IP 地址、设备 MAC 地址、网络运营商)、地理位置信息(粗略定位信息、精确位置信息、经纬度)、指定包名信息
使用目的	为中信证券登录客户提供期货行情服务, 为中信证券 IB 客户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使用场景	期货行情、交易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www.citicsf.com/feima-privacy-policy.html

(三十) 自研类 SDK

提供主体	中信证券信 e 投 APP
包名	com.zztzt.android、com.tztzf.baseos、cnpush.tztpush、com.zztzt.tzt
使用信息	Android ID、IMEI、IMSI、IP 地址、MAC 地址、应用进程、手机状态权限、网络额外信息 (WiFi 名称)、读取媒体文件变化、指定包名信息、获取精准位置信息
使用目的	确保信 e 投 App 的 UI 页面正常使用, 并提供应用内截图反馈功能, 以及开户时获取客户的位置以推荐附近营业部
使用场景	查看信 e 投 APP UI 页面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
隐私政策链接	无

(三十一) 自研类 SDK

提供主体	中信汇点期权 APP 和中信模拟期权 APP
包名	com.pengbo
使用信息	手机号码、Android ID、IMSI、IP 地址、MAC 地址、SIM 卡序列号 ICCID、硬件序列号
使用目的	确保信 e 投 App 的 UI 页面正常使用
使用场景	查看信 e 投 APP UI 页面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隐私政策链接	无

(三十二) 自研类 SDK

提供主体	中信证券信 e 投 APP
包名	tztZFNetWork-default.tgz
使用信息	网络权限
使用目的	提供网络通信功能和基础加密算法
使用场景	查看信 e 投 APP UI 页面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无

(三十三) 自研类 SDK

提供主体	中信证券信 e 投 APP
包名	tztZFCalc.har
使用信息	无
使用目的	行情数据计算
使用场景	查看信 e 投 APP UI 页面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无

(三十四) crypto-js

提供主体	OpenHarmony 三方库中心仓
联系方式	ohpm@openharmony.io
使用信息	无
使用目的	提供加解密功能
使用场景	数据加解密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无

(三十五) imageknife

提供主体	OpenHarmony 三方库中心仓
联系方式	ohpm@openharmony.io
使用信息	网络权限
使用目的	提供 UI 动画功能
使用场景	查看信 e 投 APP UI 页面时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无

(三十六) 梆梆加固 SDK

提供主体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4008-881-881
使用信息	无
使用目的	提供 APP 加固，有效抵御反编译、二次打包、内存注入、动态调试、数据窃取、交易劫持、应用钓鱼等恶意攻击，防范网络安全风险、防止移动应用软件被恶意篡改，从而保护应用软件安全
使用场景	APP 安全加固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Android、iOS、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usc.an110.com/html/policy.html

(三十七) 听云分析 SDK

提供主体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400-898-9580
使用信息	设备信息（设备型号、设备生产厂商、操作系统名称、操作系统版本、磁盘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CPU 信息「型号、架构、使用率」、网络流量、是否越狱/root、电池电量、OAID「Android」），网络信息（网络类型、网络连接类型、运营商名称、服务器 IP 地址），应用信息（应用名称、应用包名、应用版本、应用 UI 朝向、应用渠道 ID）
使用目的	进行 APP 性能统计与分析
使用场景	协助研发人员分析 APP 运行中的崩溃、卡顿、网络异常等问题，用于优化 APP 用户体验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的系统权限	网络访问权限、本地网络访问权限、存储权限
系统权限目的	分析网络质量和 APP 性能数据
使用系统	Android、iOS、Harmony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wukongdoc.tingyun.com/ty-doc/docs/doc/RUM/privacy/

(三十八) gpu_transform

提供主体	OpenHarmony 三方库中心仓
联系方式	ohpm@openharmony.io
使用信息	无
使用目的	通过获取图片的 buffer 数据，使用 openGL、着色器 (Shader)，操作 GPU，达到图片滤波器的效果
使用场景	查看信 e 投 APP UI 页面时，被 imageknife 调用，提供 UI 动画功能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无
--------	---

(三十九) 财人汇标准版 SDK

公司名称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71-86602321
使用信息	应用信息（应用基本信息）、设备信息（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系统设置）、网络信息（网络信息、运营商信息、SSID、IP 地址）
使用目的	当使用数字人开户时，用于设备信息获取与环境识别、账号登录认证（含一键登录、视频见证与 OCR 能力调用）
使用场景	当使用数字人开户时，用于一键登录、视频见证（活体+单向视频）、证件/银行卡 OCR、附近营业部定位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的系统权限	相机（摄像头）、相册(照片)、麦克风权限、粗略位置权限、网络访问、存储权限
系统权限申请目的	网络访问权限：网络请求与设备网络环境判断；粗略位置权限：用于“查找附近营业部”；麦克风权限：用于视频见证音频采集；摄像头权限：用于活体检测、视频见证、证件及银行卡 OCR 拍摄；相册\存储权限：用于读取/写入照片和视频文件并上传档案
使用系统	Android、iOS、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www.cairenhui.com/privacy_zx.html

(四十) quickdialog

提供主体	OpenHarmony 三方库中心仓
联系方式	ohpm@openharmony.io

使用信息	无
使用目的	提供弹窗 UI 界面
使用场景	显示弹窗，隐藏弹窗
共享方式	SDK 通过自己的逻辑实现
使用系统	HarmonyOS
隐私政策链接	无

附录 3：关键词说明

- 1) 信 e 投 APP：指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证券服务类移动应用程序，安装名“中信证券”。
- 2) 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是中信证券基于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行情展示、投资交易、市场资讯、基金理财、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各类活动（包括直播）等服务的平台，归中信证券所有和管理；包括中信证券微信服务号、中信证券官网、中信证券至胜 APP、中信汇点期权 APP、中信模拟期权 APP、中信证券至信新版网上交易系统、中信证券至胜金融终端网上交易系统、中信证券至胜全能版网上交易系统、中信证券至胜独立下单系统、中信证券 SDK、中信证券小程序、中信证券特定链接、中信证券嵌入式应用、电子化投保系统等。
- 3)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4) 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通常情况下,14 岁以下(含)儿童的个人信息和涉及自然人隐私的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
- 5) 身份要素：指中信证券用于识别您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登录账号、密码、短信校验码、电话号码、手机号码、证件号码及生物识别信息 (包含人脸信息)**。
- 6) 设备标识符：是指供应商标识符 IDFV 、iOS 广告标识符 (IDFA)、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 (IMEI) (仅部分历史版本涉及)、匿名设备标识符(OAID)、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 (IMSI)、Advertising ID、开发者匿名设备标识符(VAID)、应用匿名设备标识符(AAID)、SIM 卡识别码 (ICCID)、SIM 卡序列号 (仅部分历史版本涉及)、Android ID (仅部分历史版本涉及)、Serial Number (仅部分历史版本涉及)、移动设备识别码 MEID、设备序列号、Google Advertising ID (GAID)。
- 7) 本保护条款中的处理个人信息中的 **“处理”** 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本人/机构已详细认真阅读并充分完全理解了《客户须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本人/机构（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除外）接受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抄写上面划线部分内容：

同时，本人/机构作为甲方同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乙方)签署：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指定交易协议》(沪市投资者)、☐《电子签名约定书》、☐《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券回购委托协议》☐《授权书》、☐《隐私保护条款》。

甲方：

乙方（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分支机构）：

（个人客户签字）

（分支机构业务章）

（机构客户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机构已详细认真阅读并充分完全理解了《客户须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本人/机构（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除外）接受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抄写上面划线部分内容：

同时，本人/机构作为甲方同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乙方)签署：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指定交易协议》(沪市投资者)、☐《电子签名约定书》、☐《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券回购委托协议》 ☐《授权书》、☐《隐私保护条款》。

甲方：

乙方（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分支机构）：

（个人客户签字）

（分支机构业务章）

（机构客户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 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国家（地区）英文名称：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国家（地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必填）

2. 国家（地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如有）

3. 国家（地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如有）

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

英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必填）

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持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开立账户的客户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4. 账户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上只有中文姓名没有英文姓名的，“姓（英文或拼音）”及“名（英文或拼音）”应填写中文姓名的拼音，否则填写有效身份证件上的英文姓名。
5. 账户持有人填报的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识别号”处可填写开户证件号。

6. 原则上,“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英文)”应按照英文地址书写规范填写账户持有人填报的税收居民国的境外现居详细地址;当且仅当账户持有人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且现居中国境内时,需填写“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中文)”,且“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中文)”与“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英文)”需分别填写同一中国境内详细地址的中文及英文表述,不能填写不同地址。
7. 账户持有人国籍或《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中填报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包含高风险国家(地区)的,还需填写《高风险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强化身份识别文件》。高风险国家(地区)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舌尔、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等,名单动态更新,最新名单以 OECD 官网公布为准。

高风险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强化身份识别文件

姓名：_____ 高风险国家（地区）：_____

本人声明如下：

1. 是否通过投资移民计划（Citizenship by Investment and Residence by Investment schemes）取得该国（地区）的居民身份？

☐是 ☐否

2. 是否在其他国家（地区）也拥有居住权？

☐是 ☐否

3. 上一年度，在其他国家（地区）是否居住超过 90 天？

☐是 ☐否

4. 上一年度，是否在其他国家（地区）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是 ☐否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高风险国家（地区）指提供某些投资移民计划（Citizenship by Investment and Residence by Investment schemes）的国家（地区）。加入这些计划的人无需在该国（地区）居住满一定期限，甚至根本无需到达该国（地区），仅通过投资或交费即可取得当地公民或居民身份，部分国家（地区）还直接给其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这些计划可帮助客户隐瞒其真实的税收居民身份，达到规避 CRS 信息报送的目的。
2. 高风险国家（地区）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舌尔、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
3. 客户国籍或《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中填报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包含上述高风险国家（地区）的，须填写本文件。
4. 上述声明事项任一选项“是”，原则上不能仅认定为该高风险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还需如实填报其他相关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如确非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需提供合理解释及相关证明文件。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 _____

一、机构类别:

- ☐ 1. 消极非金融机构 (如勾选此项, 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如勾选此项, 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 (英文): _____

2. 机构地址:

英文: _____ (国家) (省) (市) _____ (必填)

中文: _____ (国家) (省)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 (地区) 及纳税人识别号:

1. 国家 (地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必填)
2. 国家 (地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如有)
3. 国家 (地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如有)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或者依照外国 (地区) 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 (包括其他组织), 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 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 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 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 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 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 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 以上的机构, 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 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 (1) 上一公历年度内, 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 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3) 税收居民国 (地区) 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 (地区) 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 (地区) 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 (地区) 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 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 (地区)。在金融机构 (信托除外) 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 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7. 账户持有人的机构名称包含“投资”“控股”“合伙”“信托”“基金”“资本”“财富”等关键词时还需填写《消极非金融机构声明文件》。

8. 账户持有人填报的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识别号”处可填写开户证件号。

9. 原则上，“机构地址（英文）”应按照英文地址书写规范填写账户持有人的境外详细地址；当且仅当账户持有人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且地址在中国境内时，需填写“机构地址（中文）”，且“机构地址（中文）”与“机构地址（英文）”需分别填写同一中国境内详细地址的中文及英文表述，不能填写不同地址。

消极非金融机构声明文件

机构全称：_____

一、机构类型

- ☐1.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除外〕
- ☐2.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3.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 ☐4.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 ☐5.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 ☐6.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 ☐7.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
- ☐8.非营利组织 ☐9.以上均不符合（如勾选此项，请填写第二项内容）

二、消极非金融机构认定

- 1.是否为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 ☐是 ☐否
- 2.是否为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上述第 1 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 ☐是 ☐否
- 3.是否为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 ☐是 ☐否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说明：

- 机构名称包含“投资”“控股”“合伙”“信托”“基金”“资本”“财富”等关键词的账户持有人须填写本文件。
- 机构类型选第 1-8 项时，需提供相关资质或情况的证明文件。
- 消极非金融机构认定条件中任一项选“是”，则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在《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中同步勾选，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全部选“否”，需提供合理解释及相关证明文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_____

机构地址（英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 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生国家（地区）英文名称：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国家（地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必填）

2. 国家（地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如有）

3. 国家（地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如有）

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

英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必填）

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 机构授权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控制人有效身份证件上只有中文姓名没有英文姓名的,“姓(英文或拼音)”及“名(英文或拼音)”应填写中文姓名的拼音,否则填写有效身份证件上的英文姓名。
4. 控制人填报的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识别号”处可填写开户证件号。
5. 原则上,“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英文)”应按照英文地址书写规范填写控制人填报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境外现居详细地址;当且仅当控制人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且现居中国境内时,需填写“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中文)”,且“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中文)”与“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英文)”需分别填写同一中国境内详细地址的中文及英文表述,不能填写不同地址。
6. 控制人国籍或《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中填报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包含高风险国家(地区)的,还需填写《高风险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强化身份识别文件》。高风险国家(地区)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舌尔、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等,名单动态更新,最新名单以 OECD 官网公布为准。